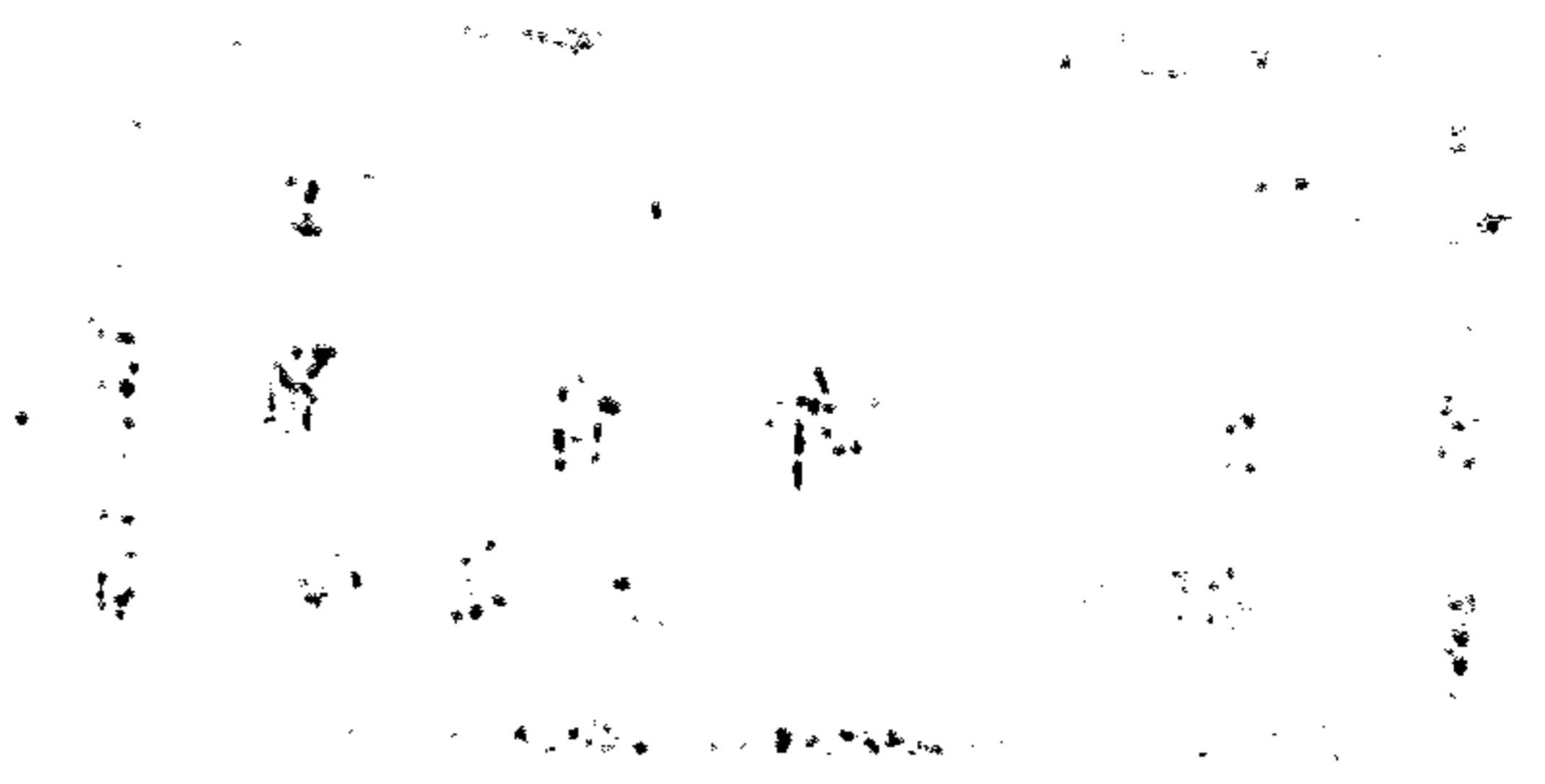


李劍華著

# 社會事業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24  
20  

---

440

14  
39  

---

530  
596

國民二十一年十一月  
 教育部 送  
 國立中央圖書館

# 目次

## 前篇 總論

第一章	社會事業的由來	一
第二章	社會事業的意義及其範圍	四
第三章	社會事業與社會政策	八
第四章	社會事業與慈善事業	一二
第五章	社會事業的分類	一五
第六章	社會事業家的資格及其養成機關	二三
第七章	社會事業的統制及其研究機關	二八

後篇 各論

第一章	救貧事業	三七
第二章	公營典當事業	六三
第三章	職業介紹事業	九〇
第四章	兒童保護事業	一一〇
第五章	出獄人保護事業	一五一
第六章	住宅供給事業	一五五
第七章	賣淫救濟事業	一六六

# 社會事業

## 前編 總論

### 第一章 社會事業的由來

通常以德國社會事業成立之年爲一九〇二年。在這年，亞爾布來喜德教授 *Prof. Albrecht* 發表一部總括當時德國社會事業的大作，叫做社會事業教科書。他在本書中，以社會事業爲「國家、都市、團體及私人爲救護經濟的或社會的不遇階級的任意之動作 *Freie initiative*」。。

不過社會事業 *Wohlfahrtspflege* 的文字，在一八九六年的時候，已經有人使用了，故德國社會事業的來源，也可以說是起於一八九六年。



548.1  
294  
2

美國的社會事業，始於何時。據狄文 Devine 的考證，社會事業的文字的一般化，在一九〇四年或一九〇五年。By 1904 or 1905 the term Social Work was in general use.

日本社會事業的起源，據海野幸德說是在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以前使用社會事業的文字的很少。

中國最初把 Social Work 譯爲「社會工作」，社會事業的譯名，係從日本來的。至於社會事業名稱被使用的年代，祇好留待後日去考證了。

然而社會事業的名稱雖新，而社會事業的事業，在中國確實有很長久的歷史。如古書所謂：「堯之爲君也，心存天下，志加窮民，一民之饑，曰，我饑之也，一民之寒，曰，我寒之也」（據日譯）。及於周代，「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釋禁，六曰去幾備，七曰省費禮，八曰殺哀，九曰番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又「以保息六

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見周禮）。即在未荒之前，先有準備，猝荒之際，加以救濟，既荒之後，加以補救，其設施可以說是很完備了。又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等四民之無告者，這不

消說，也是一種社會事業。

其後，漢唐宋元明清歷代，都有救濟事業的設施。

現代所說的貧民院，授產場，救療院，育兒院，宿泊所，給食所，兒童保護，監獄改良，失業救濟等事業，在中國早就有了。而且這些事業最使我們注意的，就是中國自古至今，所謂救濟事業的設施，常出發於其當時政治上的支配階級。換句話說，這些事業，是政治本位的，是公營主義的。外國社會事業的發達，幾乎都和宗教有關係，而在中國則差不多成爲例外，這點，也是中國救濟史上的特點。

自然，中國從前也有「任恤」的說法，歷史上由富豪的義俠行動以從事於救恤的，其例也不少。但據關於荒政的文獻，特別有一個綱目，叫做「勸輸」，每由政府

方面，勸誘或強制富民出穀捐資，或就其出資的多少，而授以官爵及其他種種特權。所以富豪階級，真正出於一片惻隱的至誠來行救濟事業的，到底不多。詩經說：「嗇矣富人，哀此烝獨」，中國人的富而不仁，由來已久，故周禮所說的「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的「相救」「相調」的理想，在中國的救濟史上，恐怕始終是理想罷？這大約由於歷代的救濟事業常以政治爲中心，或因「相救」「相調」的理想不能實現的結果，故不得不成爲公營中心的事業。總之，古今一貫的中國的公營主義的救濟事業，有了長久的成功和失敗的經驗，故其足以模範後世的事業，如社倉、保甲、截留、常平、求才、審戶、勘災、興工、貸種、尙儉等制度，其制度本身，不僅是很好的社會政策，而其方法和組織的精密周到，真使我們感歎不置。

## 第二章 社會事業的意義及其範圍



關於社會事業的意義與範圍，向來沒有一致的見解。茲舉出美國狄文Edward T. Devine 和德國沙羅門 Alice Salomon 兩大家的學說的梗概，以代表歐美的社會事業的思潮。

據狄文的意見，社會事業，因為富於彈力性與流動性的原故，所以今日的範圍，非昨日的範圍，亦難斷定其為明日的範圍。因此抽象的就其通性來下一個科學的定義，頗感困難，就是勉強下一定義，也無力使他人遵守。他從社會問題的立場，把社會事業分為：

1. 貧困的救助。2. 疾病、不具、廢疾的保護。3. 犯罪者的處置。4. 一般生活及勞動狀況的改良。

前三項，可以說就是從來的消極的社會事業，最後一項，是積極的社會事業。他的社會事業的定義如次：

「社會事業，是輔助既成的各種制度之力所不及……而且想變更其很不合社

會要求的部分而行的社會努力的總和」。

他以為社會事業與非社會事業，有區別的必要。所謂社會事業，是為他人的事業，如：

1. 為自己或家族的利益，與共濟組合、勞動組合的相互自助的及其他一般營利事業，2. 應社會一般的必要而存在的教會或新聞事業。3. 教育制度，司法制度，及政府并公共團體的普遍的必要事業，如水道、瓦斯、道路、電車等，無論其怎樣給與社會以很大的利益，怎樣足供標準生活的向上和安定，都不是社會事業，又4. 以標準國民為標準而設的社會制度及機關，都不是社會事業的範圍。

至於沙維門的社會事業的解釋，其意義頗廣。他說：

「福利設施 Wohlfahrtspflege（與社會事業同義），係指的是任何時代中，凡以圖謀維持適應於其當時文化思想的國民生活，或以擁護為目的之國家社會所行的一切事業。而這事業是在期望文化不發達或在衛生上知識上及經濟上的各方面現出了危

—— 第一 ——  
險的階級之進步和向上」。

依照他的意見，在前段，其意義及範圍都可以說是很大的，在後段，則可以說是專為社會的弱者之進步和向上。他把社會政策包括在社會事業中。他說：

「社會政策不能不說是社會事業的一部罷。社會事業廣泛而社會政策狹隘，社會政策，是想使勞動社會之地位向上的特殊政策，與其他政策同為國家的法律的設施，而社會事業，則超過這個範圍，它是防害於未然之前及除去其害所行的一切設施」。

以上狄文和沙羅門的見解，雖不一定相同，但狄文所說的「標準生活」The Standard of Life。與沙羅門所說的「文化的國民生活」之維持和擁護，結果，大同小異。其他關於社會的弱者處理的範圍，狄文比沙羅門所見較為狹小，這是因為他們的國情不同，及社會事業本身的範圍和內容都還沒有明白的原故。

我們以為社會事業最後的目的，於現在的意義上，是在使其沒有社會事業，這雖

則和「刑期於無刑」的意義不同，然現今許多社會立法，其目的在希望無立法，歸到底可以說都是一樣。因此，社會事業自然不像教育、產業那樣的以無限的發展開發為其理想，尤其是現在的社會事業，似乎大部分包含着教育的成分，然而在文化的機會平等、教育的機會平等實現的時候，則現在所說的社會教育，成人教育，早已用不着了罷？

故我們以為社會事業，結果，在於增進社會生活的幸福，對於社會的弱者，加以精神的，衛生的，物質的保護和指導，使其到達於文化生活（標準生活）的向上和安定的一切公私事業的總和。

### 第三章 社會事業與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是法律的，階級的，以強壓為主體，而社會事業，雖然也是法律的，但以愛為主體。社會事業與社會政策，雖同是法律的而其法律的位置不同。社會政策

，主要是法律的，而社會事業則主要是愛（這祇是對於社會政策而言，其立於純愛之上的爲慈善事業），法律不過是實現出於愛的事業的手段。就社會事業言之，社會政策雖然離去了愛，但嚴格的講來，就是社會政策，也是倫理的。社會事業，雖是法與愛的結合，但是由愛來結合的，可以說，社會事業，是以出於愛的法律的手段來圖謀國民幸福的東西。依照着倫理，則「社會政策是由法律的關係來行階級政策的社會倫理」。而社會事業則「離開政策的意義，除去法律、階級，或階級的對立，由愛來實行的社會倫理」。

社會事業是愛，而社會政策是正義。海德 Heide 說：「社會政策主要是由正義來行的」。正義是冷淡的而有時冷酷。社會政策，是「集團的利己」，知有集團而不知有集團以外。如此，則階級間及其與國家的關係，雖因而調整，但如果不參加愛的成分，無論如何，總不免是冷冰冰的正義。社會政策對於社會事業，可以說是「物的」 Sachliche，惟有社會事業，才是「人間的」 Menschliche（但社會事業對

於慈善事業，又是物的）。單是有愛，我們人類不能爲更高的進化和發展，故「力」和「法」這兩個東西，在人類都是不可少的。因此，代表「力」的「政策」，與代表「愛」的「倫理」，相結合而形成倫理與政策的交流。故雖社會政策，到底不能忽視了愛，它一方面是政策，而同時也是倫理。由政策與倫理的結合，而代表「政策」的「利己」與代表「倫理」的利他打成一片，造成綜合「政策的利己主義」與「倫理的愛他主義」。

由上所述，社會政策主要的是法，是權力（不是說絕對無愛），而社會事業，主要的是愛（不是說絕對無法），是任意的行動。

李塞（L. S.）說：「社會事業有下列二點：其一，即向他人的任意的動作，其二，即不重視個人而以國民或階級的幸福爲標準。由前之說，則社會事業不同於由法律而實行由強制以執行的社會政策。由後之說，則社會事業和那以救助個人的窮困爲目的之善行是有區別的」。

又法郎克 *Franko* 說：「社會事業爲任意的動作，不是由於國家的強制，而是由於自由的愛的心情」。

又海德說：「社會事業和社會政策出於同源，社會政策，失掉真正的社會事業精神的時候，便成爲乾固的僵尸，而社會事業若缺乏社會政策的原則，則不過是善行的感情的東西罷了」。

社會政策的對象，是階級，社會政策，有許多學者以爲就是階級政策。如宋巴德 *Sombart* 說：「一切有目的之社會政策，不是以全體的利害爲對象，而是以特定階級的利害爲對象的階級政策」。

至於社會事業的對象，是全體、集團、國民和某種特定的階級無關。社會事業和社會政策，雖同是關於集團的問題，同是以「集團的」爲其特質，而社會事業的集團，須加入個人的意義，即社會事業比較社會政策，則社會政策爲「全然集團的」，而社會事業雖不是「全然集團的」，但比諸個人的慈善事業，則爲集團的。海野

幸德稱社會事業為第二次的集團，社會政策為第一次的集團。

#### 第四章 社會事業與慈善事業

社會事業與慈善事業的區別，約有如次三點：

##### 一 個人與集團

社會事業，以集團全體為對象。社會事業的所謂集團，所謂全體，雖不像社會政策那樣嚴密（社會事業雖為集團的，但亦有個人的意義如慈善事業），其對象總是集團的，全體的。韋塞 *Leopold Von Wiese* 說：「社會事業比社會政策，為個人的；而比慈善事業，則為社會的」。

社會倫理與個人倫理不同，它是以集團、全體、社會為目標的。慈善事業，關於階級，關於其社會的運命，并不怎樣關心。而社會倫理，不很注意個人，祇是比社



會政策要注意到個人一些罷了。因此，社會事業與社會倫理（社會事業就是實行其宗旨的），對於貧民，或勞工，不是以某個貧民或某個勞工為中心，而是以貧民全體勞工全體為中心。

社會事業雖如社會政策那樣以集團、全體為對象，而其「全體」的意義，又為「個人的」。海野幸德名之為「個人的全體」，係對於社會政策的「全體」而言。至慈善事業對於社會事業的「個人的全體」，則為「純個人的」。明白地說，社會事業，固為個人的，然以大體或全體為對象，而慈善事業則完全為個人的，即慈善事業的對象，為純粹的個人。

## 二 主觀與客觀

慈善事業，是主觀的，社會事業，是客觀的。

慈善事業的救助，在其主觀的方面，無論客觀的方面怎樣，它都不管，因為這是

良心的內的事業，和那以為祇要有了外的救助，便算達到救助之目的的社會事業，是不一樣的。

真正的救助，在於把一個人當成一個全體 *One Whole* 的人來救助。譬如救助一個失業的人，祇救助其經濟的部分，或祇救助其精神的部分，或祇醫治其身體的缺陷，如此部分的救助，便算真正的救助嗎？介紹職業，這是一種經濟部分的救助，然而這樣的救助，對於失業者本人，恐怕不能說是真正的救助罷？因為失業者縱然由經濟的救助來得到職業的介紹，但勞動意志的頹廢依然不改，到底不能達到救助的目的罷！雖除去了身體上的缺陷，而不為精神上的缺陷的治療，這些都是說明部分救助的不完備。不幸而社會事業的救助，不能把被救助的人當成一個全體來救助，而祇能為部分的救助，則社會事業的救助便是不完全的救助。

反之，慈善事業的救助，要把個人當成一個全體來救助，它有血，有淚，有情，所以當它去救人的時候，總是面面俱到的，這是它的好處。

## 三 組織的與無組織的

社會事業，是有組織的，而慈善事業，是無組織的。故社會事業，須有賴於科學和技術，而慈善事業祇要有良心就夠了。慈善事業是「惠而不知為政」的，所以慈善事業最大的弱點，就在濫施，慈善事業的結果，有時恰與其所希望的相反。社會事業，是「惠而又有政」的，社會事業的優點，就在這兒了。

## 第五章 社會事業的分類

分類不過是為研究上的方便。通常把社會事業分為一般社會事業，經濟保護事業，兒童保護事業，及衛生事業等，其實也為的是便於說明。例如所謂經濟的保護，不能說與其他三者無關係，而其他三者，也有彼此相關的關係。各種相關的關係，是自然的，是有機體的，嚴密的分類，是人為的，是不自然的。希爾特西斐(Hilbert)

經過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三年的普魯士國家社會事業的研究，說：「憑德國內政部五年間的經驗，發現了社會事業的各分枝，無論何時，都是分不開的結合」。這的確是經驗之談。

### 一 德國社會事業的分類

普魯士的社會事業，分爲三類：

1. 國民衛生之部 *Abteilung für Volksgesundheit*、2. 住宅之部 *Wohnungsabteilungen*、3. 福利及保護之部 *Abteilung für Wohlfart und Fürsorge*。因此，普魯士國民福利部 *Ministerium für Volkswohlfart* 的社會事業的分類爲：

1. 對於國民衛生之部，爲衛生事業，2. 對於住宅之部，爲住宅事業，3. 對於福利及保護之部，爲一般社會事業及兒童保護事業。

又在普魯士，對於女子社會事業家的甄別試驗，則分社會事業爲：

1. 經濟社會事業，2. 國民衛生事業，3. 兒童幸福事業（包含國民教育事業）。  
德國社會事業分爲衛生事業，住宅事業，福利及保護事業等三類，既如前述。希爾特西斐對於這三類事業配置綱目如下：

第一部 衛生事業

1. 傳染病及國民病的撲滅
2. 母親及兒童的保護
3. 國民營養
4. 虛弱者疾病者及精神病者的保護
5. 施藥所
6. 一般的國民衛生
7. 衛生的教育
8. 衛生法及醫學統計

9. 人口政策

第二部 住宅事業

1. 房客的保護

2. 建造住宅

3. 土地的獲得 通路及小庭園

4. 住宅法及取締

5. 住宅監督及住宅保護

第三部 福利事業

1. 兒童福利

2. 一般的福利

3. 失業者的保護

4. 社會保險

5. 公私社會事業 其機關及設施

6. 募金及獎券

7. 職業

德國，尤其是普魯士的社會事業的分類，為衛生事業，住宅事業，福利事業，而沙羅門則以衛生官廳 *Gesundheitsamt*，兒童官廳 *Jugendamt*，福利官廳乃至貧民官廳 *Wohlfahrts bzw. Armenamt*，勞動官廳 *Arbeitsamt* 等四種官廳來代表德國的社會事業，其綱要的各論如次：

1. 一般社會事業

2. 衛生事業

3. 兒童福利及國民教育事業

4. 職業的保護事業

## 二 日本社會事業的分類

據日本內務部社會局管理的事業的分類如次：

第一類 一般的機關

1. 行政機關

A 中央機關 B 地方機關 (府縣社會課市社會局或課)

2. 聯絡統一機關 (社會事業協會)

3. 調查研究及教育機關

4. 委員制度 (救濟委員兒童保護委員)

5. 救助機關

第二類 窮民救助

A 院內救助 (養育院養老院) B 院外救助

第三類 特別保護

1. 軍事救護



A 傷病兵救護 B 軍人遺族救護

2. 災害救護

3. 行旅病人救護

第四類 醫療的保護

1. 病院及療養所

2. 診療所

3. 委託診療事業 對於病者之慰安

4. 巡迴看護

第五類 經濟的保護

1. 介紹職業

2. 授產

3. 宿泊保護

4. 供給住宅

5. 公設浴場

6. 簡易食堂

7. 公設市場

8. 小資融通 (公益當舖)

第六類 社會教育

1. 矯風事業 (禁煙禁酒救濟婦女改良風俗)

2. 鄰保事業

3. 部落事業

4. 防止虐待動物

第七類 兒童保護

1. 保護胎兒乳兒及幼兒

A 保護妊婦產婦（免費助產婦產院） B 保護乳兒及幼兒（兒童健康談話所畫

間保護會） C 戶外學校

2. 保護勞動兒童（少年職業談話所少年宿泊所）

3. 遊戲體育及教育

A 遊戲及娛樂（兒童遊園娛樂場） B 教育（兒童圖書館）

4. 增進兒童福利運動（兒童保護協會兒童保護展覽會）

5. 特殊兒童的保護

A 兒童鑑別及一時保護（兒童鑑別所兒童保護所） B 被虐待兒童的保護 C

育兒事業（給與養育費 委託家庭及院內養育） D 感化教育（感化院） E 保

護身體異常的兒童 F 保護精神異常的兒童（低能兒白癡兒等的保護） G 保護

病兒

## 第六章 社會專業家的資格及其養成機關

## 一 社會事業家的資格

沙羅門關於社會事業家的資格和態度，有左列幾段話：

「社會施設的大部分，幾乎全部都有人格的影響或對人的教育的感化的必要。從事於社會事業的人，對於被保護者之人格的關係，這是斯業的核心和要點」。

「從事於社會事業者的人生觀，非常重要，從事於社會事業的人，對於貧困者和不幸者，須以人類愛的覺醒，謙虛的態度，為善行之有力的根源。并且常常應該具有熱烘烘的人類愛，不為無情的運命所左右之樂天的確信，更應該以真正的愛和真正的善行，決不會毫無效果之堅固的信念，為自己的使命」。

「助人者和求助者及受助者關係上的許多困難問題，祇有由神聖的心理作用才能解決。不客氣的態度，是蒙蔽救濟關係的實質，受人批評的原因。救人者和被人救者之關係的距離，要用純真的愛去縮短它，這是從事於福利施設（社會事業）的人

所不可忘記的使命」。

又海野幸德在他的大著「近之社會事業中」，也曾說到社會事業家的資格：

1. 社會事業家，關於人類的弱點和缺陷，須有理解和同情。  
2. 社會事業家，須有開拓社會和救濟社會的興趣，不要當成職業，要當成一個天職，念茲在茲的不忘自己的任務。

3. 社會事業家，對於社會服務，須有滿腔的熱情和由肺腑中流出來的快感。

4. 社會事業家，於個人方面，須體現由心情上迸出來的倫理觀念和人道精神（對於集團之形式的救濟精神而言）。

5. 社會事業家，雖不必要專門的知識（有自勝於無），但宜達觀人生，更宜長於實際的判斷力。

6. 社會事業家，須有一種穩健正確的人生觀。

7. 社會事業家，須始終如一的奉行職務。

8. 社會事業家，須有與人親善的圓滿的人格。

## 二 養成社會事業家的機關

爲經營社會事業起見，應有養成社會事業人才的機關，這是不消說的。本來社會的疾病的治療的先行條件，在於診斷，然則診斷的先行條件，又在於有充分的醫學知識。從事於社會診斷和治療的人，就叫做社會事業家。孟子說：「惻隱之心，仁之端也」，這個心，確實是社會事業家的根本精神，而且現在的社會事業，其救濟除物質的救濟之外，更以陶冶人格爲目的之所謂教育事業爲理想，所以社會事業家，如果沒有惻隱之心，和崇高的人格，犧牲的熱誠，則必不能得到良好的成績。不過縱然有了那樣的精神和人格，假如缺乏所以診斷和所以治療社會的科學知識，恰如毫無知識的慈母，對於其愛兒的疾病，祇靠江湖醫生或什麼「藥籤」「辰州符」等之類去醫治，「雖曰愛之，其實害之」了，這不是慈母所希望的罷？

養成社會事業家的機關，其用意就在避免如上所說的危險，造出具有科學知識和訓練的專門社會事業人才。養成醫生的有醫學學校，養成軍人的有軍事學校，養成律師和法官的有法律學校，同樣，養成社會事業家的，不可不有一種社會事業的學校或類似的學校。社會的事是衆人的事，專有婆婆媽媽的心腸而沒有一個飽於科學知識的專家，沒有不失敗的。

因此，歐美日本各國，都有專門養成社會事業家的機關。最早的要數美國。美國不僅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中特設關於社會事業的講座，更有十幾個關於社會事業的專門學校。日本關於社會事業的教育，初由內務部在部內或樞要之地開辦十日乃至二週間短期講習會。後有東本願寺和西本願寺設立的社會事業研究所和講習會，期間較長，惜不久即被停辦。後又有協調會設立的社會政策學院，每年開社會事業講習會二次，畢業人數頗多。後又有內務部在武藏野學院中設一六個月畢業的社會事業職員養成所，然不久亦停辦。此外日本大學，東洋大學，大正大學，日本女子大學

，京都龍谷大學，大谷大學等，都先後設立了社會事業部或社會事業科，其畢業期間，最長有至四年的。

## 第七章 社會事業的統制及其研究機關

### 一 統制機關

從來社會事業在其沒有發達的當初，都是由所謂志士仁人的犧牲的精神和同情的熱誠來施設的，故其組織和經營，都各隨意所欲而行，各事業間亦無統一和聯絡。然而社會事業愈進步，事業的數愈增加，此時仍憑幾位志士仁人的任意施設，則其結果非同一事業的濫設，即怠於必要的設施，遂至毛病百出，為世詬病。統制機關，就是為除去這些毛病，以謀社會事業發展的設施，言其使命，約有三端：

1. 用嚴格監督的態度去統制亂雜的組織和經營的方式，同時，取締不正者的橫行



霸道。

2. 時時考查各種事業的實際，圖謀相互的指導，聯絡，親密。

3. 介於事業與社會之間，為相互的聯絡機關，矯正社會事業的濫設，防止事業的重複，或調查細民的實情，以除去濫施的弊害。

一八九六年，英國倫敦設立的救濟事業聯合協會，為世界最早的社會事業統制機關。其後歐、美、日本各大都市，都陸續有了不少類似這種機關的機關。茲舉日本為例：

日本之有統制機關，當始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的中央慈善協會。為說明的方便，擬分為公的統制機關和私的統制機關：

#### 1. 公的統制機關

公的統制機關，得分為公立和官立二種：

公立的機關，為市社會課，官立的為內務部社會局與府縣社會課。

## A、市社會課

日本大都市中之先設社會課的爲大阪市，時爲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橫濱市的社會課，設立於大正八年。是年十二月，東京市始有社會局。其後神戶、名古屋、京都各市，都設置了社會課。就中最活動的爲大阪市，規模最大的爲東京市。

## B、內務部社會局

日本內務部之有社會局，始於大正九年八月。該局執掌賑恤救濟及其他關於社會事業的任務，分第一第二兩課：

第一課 管理（一）罹災救助，窮民救助，其他賑恤救濟。（二）軍事救護。（三）職業介紹，授產事業，其他失業之救濟及防止。（四）不屬於其他局課的社會事業。

第二課 管理（一）感化教育，其他兒童保護。（二）共濟組合及小資本融通施設。（三）涵養民力。（四）社會教育事業。

## C、府縣社會課

內務部既設立了社會局爲統制全國社會事業之統制機關，因而在府中縣中，也設立了社會課。據大正九年十二月的調查，有社會課的，不過三府十縣。各府縣的社會課，直接隸屬於內務部，其掌管的事務，與社會局大同小異。

## 2. 私的統制機關

### A、一般的統制機關

一般的統制機關，不分事業的種類與宗教的有無和宗派的如何，而圖謀社會事業全體的指導、援助、連絡的團體。此種團體，在大正九年八月時，有十八個，其中最早的爲中央慈善協會。該會設立於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其目的有四：（一）社會事業團體相互之指導和連絡。（二）社會事業團體與慈善家的連絡。（三）國內外社會事業的調查。（四）關於社會事業知識的普及。

以上所說的十八團體，其組織除兩個是法人組織之外，其餘都是官民合同的會員組織。其事務所，即設於府縣廳中，其目的，都在於社會事業的連絡統一和調查研

究，其區域亘於全國的，祇有一個中央慈善協會，此外都限於各府縣之管轄區域以內。

### B、特殊的統制機關

特殊的統制機關，便宜上得分爲宗教與事業二種。屬於前者，爲東本願寺與西本願寺及淨土宗等三團體，屬於後者，爲職業介紹事業與出獄人保護事業。一般的統制機關，爲橫的機關，而特殊的統制機關，爲縱斷的機關，兩者都是必要的機關，但爲各種事業的健全發達起見，縱斷的機關的普及，非常必要。

a 東西本願寺的經營 都是以對於其宗派所屬事業的指導、援助、連絡爲目的而設立。西本願寺所經營的，叫做大日本佛教慈善財團，設立於明治三十四年九月，資產雄厚，會員亦多。東本願寺所經營的，叫做大谷派慈善協會，設立於明治四十四年，規模較小。

b 淨土宗的經營 屬於此種經營的，有財團法人淨土宗報恩明照會淨土宗東京

慈善團二種。

。職業介紹事業 此種事業，由財團法人協同會所經營的，有中央職業介紹所和大阪市立中央職業介紹所二種。前者設立於大正九年六月，以聯絡統一全國公益職業介紹所爲目的，後者設立於大正八年二月，以聯絡大阪市内經營的九個市立職業介紹所爲目的。

d 出獄人保護事業 屬於此種事業的有財團法人輔成會及道府縣聯合會二種。前者以全國，後者以各府縣道內的社會事業團體之指導、援助、及聯絡爲目的。

## 二 調查研究機關

日本關於調查研究的機關，以明治四十年設立的社會政策學會爲起源。現在公私機關合計在數十個以上，茲分別述其大要如次：

### 1. 公的調查研究機關

公的調查研究機關，其最有名的爲保健衛生調查會，救濟事業調查會二種。隸屬於內務部，受內務大臣的監督。

保健衛生調查會，設立於大正五年六月，救濟事業調查會，設立於大正七年五月，各由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來組織，會長爲內務次官，委員由內閣於各部高級長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之。其調查事項如下：

#### 保健衛生調查會調查事項

- (一) 乳兒、幼兒、學齡兒童及青年的保健衛生。
- (二) 結核。
- (三) 花柳病。
- (四) 癩。
- (五) 精神病。
- (六) 衣食住。
- (七) 都市及農村衛生狀態。
- (八) 統計。

#### 救濟事業調查會調查事項

- (一) 生活狀態改良事業。
- (二) 窮民救濟事業。
- (三) 兒童保護事業。
- (四) 救濟的衛生事業。
- (五) 教育事業。
- (六) 勞動保護事業。
- (七) 小農保護事業。
- (八) 救濟事業的助成監督。

2. 私的調查研究機關

私的調查研究機關，歷史最久的爲明治四十年創立的社會政策學會。其次如日本社會學院，救濟事業研究會，佛教徒社會事業研究會，東京佛教護國團，宗教大學社會事業研究室，東洋大學救濟學會，日蓮宗大學社會事業研究室，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大日本佛教財團社會事業研究所，財團法人協調會等，都是重要的私的調查研究機關。

以上十一團體中，除救濟事業研究會與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設在大阪之外，其餘的事務所，都設在東京。就中規模最大而有特色的，爲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與協調會。

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由岡山縣富豪大原孫三郎出資設立，以實行左列事項爲目的：

(一) 研究及調查。(二) 刊行本國學者的研究。(三) 國外名著的翻譯出版。(四) 研

究及調查的援助。(五)學術講演會及講習會的開設。(六)學術雜誌的刊行。(七)圖書館的公開。

協調會由國庫補助金二百萬元，及民間捐助金約七百萬元為基本而設立，其事業如下：

(一)保持公私機關的聯絡，為關於社會政策的調查研究，並發表其結果。(二)關於社會政策答覆政府的諮詢，或向政府及公私機關提出意見。(三)開設講演會、講習會、圖書館等。(四)擔任全國公益職業介紹所的聯絡統一事務（特設中央職業介紹所）。(五)盡力於勞動紛議的仲裁和解。



## 後篇 各論

### 第一章 救貧事業

#### 一 貧民的概念

什麼叫做貧民？據辛邁爾 *Simmel* 說：「貧窮就指的是不能以手段達其目的的人」。又休謨那 *Donnoller* 說：「貧民是不能保存其自己的生活，或不被親近扶助的人」。又古魯克 *Kentner* 說：「不能以自己的能力或固有的手段來滿足自己需要的人」，叫做貧民。又項塔 *Robert Heber* 說：「窮民和貧民，有明白區別的必要

。所謂窮民，就指的是不僅維持不了衣食住的最低限度，而且不受他人的救助，便不得保持其自己的生命，在法律上叫做受公費救助而生活的人」。又韋布士特字典

Webster Dictionary 說：「窮民是沒有獨立生活的方法，靠救助以爲生活的人」。

又狄文說：「所謂窮民者，從經濟的見地看來，對於財富的生產沒有何等的勞績，而反爲社會的債務者。從生物學的見地看來，爲寄生的動物。從社會學的見地看來，是終不易以普通經濟的動機或社會力來同化者。從心理學的見地看來，則爲精神的薄弱者」。又「窮民是習慣的受他人的救助者」。

又季林 OEB說：「不充分的收入或無打算的支出，照着當時社會的標準不能爲適當的生活者，叫做貧民」。又海野幸德說：「貧民是照着當時社會生活的標準，沒有適當的財源，沒有資力來維持或開發其自己及其自然的扶助者之身體的精神的能力的人」。

以上舉出一大串關於貧民的定義，我們對於貧民的概念，應該明白了罷。

貧窮的意義本無一定，在一個地方所稱為不貧窮的人，而在一個地方則稱為貧窮的人，在一個時代被稱為不貧窮的人，而在一個時代則稱為貧窮的人，也未可知。

## 二 貧窮的原因

布哈林 Boukharine 說：「不論問題的大小，都是由一定的原因所生出來的，受

一定的因果律的支配，絕對沒有所謂偶然的現象」。他曾經舉過一個很有趣味的例子：「我們偶然在路上碰見了二十年不見的朋友。這種「他鄉遇故知」的奇遇，是不是有原因呢？是的，是有的。因為在某時候有一定的事，我不能不於某時出門，依着所要走的路徑，按着時候的快慢，這在我一方面是如此。在我的朋友方面，他也是有什麼原因要到某地方去，遵着一定的時候，走一定的路徑。兩個人既有這些原因，所以結果必至於相遇，這種相遇，自然不是偶然的事。但我們為什麼還以為是偶然的呢？其原因很簡單，只是由於我不知道我的朋友的行動，不知道我的朋友

與我是住在一個城市裏面的，所以我未曾預料到我們的相遇」。

世界上無論什麼現象，都有它所以存在的原因。

關於貧窮的原因，學者說法不同。據瓦萊 *Alfred G. Waller* 的分類如次：

### 1. 內的原因（主觀的）

#### A、屬於本人的性質的

- （一）怠惰或不充分的能力。（二）放縱短慮。（三）特殊的疾病。（四）缺乏判斷力。
- （五）不健全的性慾。

#### B、屬於本人的性癖的

- （一）浪費。（二）縱慾。（三）飲酒。（四）攝取不養生的食物。（五）輕視家庭的關係

### 2. 外的原因（客觀的）

- （一）天然資料的缺乏。（二）不良的氣候。（三）衛生設備的不完全。（四）交際或境

第一 第一  
遇的惡劣。(五)法律的不完備。(六)錯誤的或不適當的教育。(七)濫救的慈善。(八)不良的產業狀態：

a 貨幣價格的變化。b 商業界的變動。c 惡稅。d 不時的災害。e 對於勞工的壓迫。f 勞動需給的停滯。

第二章  
又韓特生則以無能、避惰、飲酒、浪費、早婚、賭博、濫救等，為貧窮的原因。又布施 *beggar* 則以犯罪、惡癖、飲酒、怠慢、窮民相互的交際、遺傳、精神薄弱、淺見、無能力、早婚、多累、奢侈、浮薄、獨身、遺棄、疾病、死夫、死父母、惡運、老衰、偶然的災害、職業的失敗、職業的缺乏等，為貧窮的原因。又德國的社會學者把貧窮的原因分為：

### 1. 人的原因

(一)肉體上不能勞動(幼老病者)。(二)精神上不能勞動(考察力薄弱、障礙、精神病等)。(三)道德上不能勞動(罪惡、厭惡、勞動酒癖、怠惰等)。

## 2. 物的原因

(一)突發的災厄(火災、水災、震災等)。(二)政治的原因(戰爭、工廠閉鎖、同盟罷工等)。(三)經濟的變動(經營業務的新方法的發明、販路的恐慌、流行的推移等)。

又據東京市養育院幹事安達憲忠的多年的經驗，認為窮民的被收容於養育院者，多有利己、避惰、無打算、缺乏能力、精神薄弱等缺陷。

## 三 貧民的數目

關於貧民的統計，到現在還沒有正確的數目。如布施、勞出禮 *Robt. L. Poole*、胡李 *Fremon*、蒲爾 *Pool*、拜慈 *Boys* 等，雖有關於貧民、乞丐、流浪人、勞動者及失業者的計算，而正確的計算了貧民之數的，惟布施與勞出禮二人而已。

布施在他的大著作倫敦市民的生活與勞動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中，研究貧民，認為當時一百三十萬市民裏面，有三〇·七%在貧窮線下。勞出禮推定英國的貧民數說：「嚴密調查的結果，倫敦市并非例外，恐怕全英國有二五——三〇%的貧民存在罷」。

美國沒有像英國那樣的貧民統計，所以美國到底有好多貧民？不能知道。但據海野幸德所述，全美國大約有一千萬人的貧民。

日本尚無所謂貧民統計，故其貧民的確數不可知。依海野的推算，約有貧民五六百萬人。

百事不如人的中國，當然更沒有什麼貧民統計了。然張振之在他著的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中卻說：「據十七年夏間的統計，蒙古西藏除外，為數共一萬萬零五百零三萬九千餘名，如果以民國十五年所調查的全國人口總數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人來算，則貧民數竟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一以上，如果以近來調查所得的三六一·〇八五·三五五人來算，則貧民數竟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全國人口中，有三分

之一以上都是貧民，可以算小一半是貧民，那麼，中國實在可以算一個貧民國」。張之爲證明他的推算不錯起見，又引了李敬穆的話說：

「一家最低生活費爲一三〇元至一六〇元，凡一家庭每年收入在這數目以下，便是窮人。現在的問題，是中國的人口，究有百分之幾在這貧窮線上或貧窮以下？換句話說，中國究有多少窮人？沒有統計的中國，最難回答這個問題。民國八年，甘布爾 S. D. Gamble 調查北京城內的窮人，佔全城人口百分之二·九五（見甘氏所著之北京全城的社會調查）。余天休說：「中國人口百分之九五是在貧窮線以下」（見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第八卷第四期）。甘氏所說的窮人，指「最窮的」或「極窮的」而言。余氏的貧窮線，又以二五〇元爲標準。按之事實，均不適合，所以他們的估計，似覺不甚可靠。

戴樂仁 J. R. Taylor 說：「江蘇農民百分之五十以上，直隸農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在百五〇元之貧窮線以下」（見華洋義賑會出版物第十號第四十三頁）。



—— 第 一 章 ——  
狄麥爾 C. G. D. Fisher 的調查，一百家漢人中有五十一家每年收入在一〇九元以下，又九十五家滿人中有六十九家每年收入在一〇九元以下，合共一九五家中，有百分之六一·五收入在一〇九元以下。

—— 第 一 章 ——  
成府和湖邊的調查，成府人家每年支出大洋一三五元，收入只九三·一二元，計虧四一·八八元。湖邊人家每年支出一五七·一元，收入只八八·八元，相差六八·三元。不過他們的入款，乃每家的職業入款，并非每家的總入款，每家的總入款，我們不得而知。

甘博 (甘博與前甘布爾，當係 Gabel) 之一名兩譯，姑照原文) 北京人力車夫一百家收入之調查，每月入款是一一·〇三元，比出款少二一元，較成府和湖邊的人家更為貧窮。

45  
民國十四年九月至民國十五年二月，北京內務部街公共衛生試驗期內舉行人口經濟調查，分極貧類、貧類、中等類、富人類四等。每月收入在十元以下為

極貧，十元至二十元之間爲貧，二十元至百元之間爲中等，百元以上爲富人。六個月調查的結果，三分二的人口屬於前兩類。……北京人口總數爲一百二十萬左右，人口總數和貧民數目約爲五與一之比。不過這次的調查，在救濟他們的生存，所以被調查的二十三萬四千八百貧民是要靠人救濟才能生存的。換句話說，他們每年所得的生活費，在必要費最小限度以下。即是他們每年所得在貧窮線以下。至於那些恰在貧窮線上的人，不在這些調查以內。所以全城人口和貧民數目的比例，得五與一這樣一個結果。

依據以上各種調查，中國窮人總數（極貧次貧均在內），當佔人口百分之五十。實言之，中國四萬萬人口每年最低生活費在一三〇元至一六〇元之間，至少有兩萬萬人」。

依據李氏所依據的各種調查，僅爲中國最局部的一種調查，而李氏便說：「中國窮人總數，當佔人口百分之五十」，不知何所依據？所以我以爲李氏的說法，也覺

不甚可靠。不過從大體上看來，中國確是貧國，中國的貧民數目，必不在少數罷？

#### 四 救濟貧民的方法

##### (一) 英國的救貧法

最初制定救貧法的國家，也許有人說是荷蘭比利時，然制定了救貧法而且繼續到現在的要算英國了。英國自十四五世紀以後，於政治上、農業上、宗教上、發生很大的變動，其結果，增加了不少窮民或極窮的人，加以似是而非的慈善行爲及慈善事業，更釀成助長惰民的弊害，於是而貧窮者更多。

當時英國政府最初所採取的政策，爲排貧主義，以爲對於流浪者和乞丐，不難用嚴刑去撲滅他們，於是定出初犯者笞刑，再犯者削耳，三犯者絞刑的刑罰。然而結果反轉使他們痛恨這種慘酷無人道的措置，因而成羣結隊的去迭次騷擾農家，而農民苦了。

嚴刑主義失敗了的政府，其後幾度改定法律，努力於貧窮者的取締和濫救的防止，總是沒有什麼效果。到伊利沙伯氏女皇的晚年一六〇一年，遂制定救貧法，拿救助的精神去代替從前的懲罰和取締。這的確是處置貧窮者的一大進步，惜其救貧法的性質，是消極的，而且是應急的，故跟隨着救貧法而來的，必然有許多毛病，這是可以想到的。

英國的救貧法，係根據下列三大主義：

1. 救貧法由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自衛的利己的觀念而發生，雖為國家的義務制度，但不承認為被救助者的權利。
2. 救貧法上的救助，以陷於凍餒的狀態者為主，并不追究其原因。而救助的程度，不得使被救助者的生活狀態優於獨立自給的貧窮者。
3. 對於必須救助的兒童，在徒弟制度之下，授以職業的教育，與以自治的精神，施以道德的訓練，保持身心的潔白，由此，使彼等向上，以期其將來不再陷於窮民

第一  
的狀態。

從以上三大主義看來，除對於兒童之外，簡直沒有什麼積極的方法，全然消極的「事後興兵」的辦法。而其救助，既以陷於凍餒者為主要的條件，對於凍餒的原因，毫不加以調查。故其結果，不是漏救，就是濫救，由救貧法的所得利益，恐怕沒有由救貧法所得的弊害大罷？而其弊害之最大的，為十九世紀初年。於是英國政府，遂任命若干欽命調查委員，組織起委員會來調查實際的狀況。調查員經過兩年間詳細調查之後，有報告發表，為明瞭其當時狀況的一斑起見，特摘譯幾點如左：

1. 國民不堪救貧稅的負擔。濫救的結果，救助費逐年增加，而國民對於救助費的負擔也增加很多。一個人一年約平均負擔七八元，若一家五口，則須負擔三十五元乃至四十元。這不是勞工——尤其是工資低廉的勞工所能負擔得起的，負擔不起，遂相率而入於被救助者之羣了。

2. 社會一般道義心的頹廢。獨立自給之勞動者，亦不堪重稅的負擔而變為窮民，

一方面救貧吏員更促成其趨勢不少，遂至道義的觀念異常頹廢，與其忠於自己的義務而受生活的脅威，不如遊惰而受國家救助的來得舒服，因此，縱酒荒淫的風氣遍於全國。

3. 家族結合紐帶的鬆懈。所謂「家庭為城廓」的英國的美風因而破壞，全家都希望得到救助。所以就是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都滿不在乎了。

4. 風化的敗壞。被救者因為家族人口增加救助額亦增加的關係，所以縱然娶妻生子，生活上也不會便發生問題。因此，貧窮而結婚的層出不窮，最厲害的，結婚後便立刻要求記入窮民登簿記，希圖得到救助。同時，私生兒也增加起來，關於私生兒之父的認知，發生許多不正的行為，就是私生兒的母親，若在宣誓式之下指出其有關係的男子，則不問其男子的真和假，都得給與私生兒的養育費，於是，不貞節的女子却因此得過一種安逸的生活。

由以上的報告，遂實行救貧法的改正，那就是一八三四年的救貧法。世人以為該

法并不根本推翻一六〇一年的主義，其最重要的不過剪除其弊害加以整理而已。

然而改正了救貧法的結果，仍有毛病，被救者的人數和救濟的金額，都不容易減少。因於一九〇五年又任命欽定調查委員十八名，使爲實際狀況的調查，委員等組織一個委員會，經過三年的詳細調查。因爲意見的不一致，遂分爲多數與少數兩派，一九〇九年，兩派都各發表了洋洋灑灑的大塊文章，這文章對於英國的救貧行政和社會政策實有很大的影響。

多數派認爲救貧法有存在的必要，主張徹底加以改造。

少數派則主張全廢救貧法，以爲需要救助的人，由救貧法外其他機關處理之。如兒童在教育事務之下，病人在衛生事務之下，不具者和廢疾者在保護的事務之下，老衰者在年金事務之下處理之。

政府對於少數派的意見，漸有採納的傾向。而近來一般人都贊成廢止救貧法的主張，認爲以前作爲窮民來救濟的人，現在不妨從各種專業分類之下去加以救濟。譬

如被救貧法的救助者，大約可以分爲「不能勞動者」，「忌避勞動者」，「無有勞動者」等三種。而「不能勞動者」，爲病人、孤兒、老衰者、精神薄弱者等，「忌避勞動者」，爲乞丐、流浪人等，「無有勞動者」，重要的如失業者等。如果對於此輩能够有先事預防的辦法，則救貧法可以無用。具體說，就是對於「不能勞動者」中之病者，則由國民疾病保險制度，對於孤兒貧兒等，則由國家的教養制度，對於老衰者，則由養老保險或養老年金制度，對於精神薄弱者，則就其種類及程度，以爲教育和保護的對象，而講求適當的設施。又對於身有勞力而忌避勞動的流浪人乞丐等，則收容於強制勞動所。又對於「無有勞動者」，則由職業介紹或失業保險來處理之。而且國家從社會連帶責任的見地，無論如何，對於以上的，總有預防於未然的義務。

但以英國那樣保守的國家，欲其斷然實行廢止救貧法，恐怕很困難罷？一九二一年，英國所用去的救助費，竟達到四億元以上，其後一九二四年，爲三億六千八百



—— 第一 萬元，一九二五年，爲三億九千五百萬元。戰後財政困難的時候，尙不能不拿出這筆大款來救助貧民，資本主義國家的窘態，真是可憐。

—— 一 (二) 德國的愛而霸惠而德制度

1. 愛而霸惠而德制度的起源 愛而霸惠而德制度，譯自德文的 *Das Elberfelder*

*System*。愛而霸惠而德 *Elberfelder*，是德國的一個工業都市。該市的救貧事業，最初宗教團體靠一般的救助來經營，到一八四三年，廢止向外捐助，徵收救貧稅以充其費。然當時因爲救貧費用得太大，遂由市財政委員會去調查，結果認爲重要的弊害有三點：

A 救貧員所擔當的窮民數過多。

B 救貧員沒有充分的權能。

C 關於事務的統一，缺乏中央機關的設備。

63 當時有一位市參事會員赫特 *Daniel von der Hydtte*，因爲他平時熱心於公共事業

的原故，感到關於救貧事業的弊害叢生，不可不急於改良，認為不僅應該消極的救助，而且應該計畫一種積極的、預防的、救助政策。

一八五二年，便施行愛而爾惠而德式的救貧制度。以下擬簡稱「愛式制度」。

但愛式制度也不一定為赫特的創見，論其來源，一六〇〇年的漢堡制度，已見端倪。該制度經了幾次的修改，成為一七八八年的救貧法。據該法，即將全市分為區域制，各區域中設名譽職的救護委員長及救護委員，選任委員長十五人，委員一百八十人，這明明是愛式制度的先驅了。

2. 愛式制度的要綱 本來使少數吏員去處理多數的貧民，必不免發生調查疏漏及濫救之弊，為矯正此弊起見，故有變更從來組織設官民共同委員制度的必要。於是仿照漢堡制度，設區域制，選任多數的委員，當時人口約有五萬，而其區域與委員之數不詳。一九〇五年，約有人口十六萬五千，分為三十九區域，每區設救護委員十四人，并設委員長一人，使監督救助的事務。其後人口增加，區域的數和委員

的數，自然也會增加。救護委員，係名譽職，市長由市公民中任命之。被任命為委員的，若無故拒辭或退職，則停止其選舉權，并增加其租稅。據說，一九〇六年時，六百位委員中，在職四十九年的一人，在職三十年以上的十九人，在職二十年以上的八十一人，在職十年以上的二百六十八人。當過委員的人有當市議員的資格。委員中包括宗教家、實業家、財產家、醫師、律師、銀行家、官吏等，屬於小賣商和手工業等階級的也不少。又據一九〇二年十月的規定，每一區域，得選出女委員三人，使從事於寡婦、多子女的家庭及幼兒的救護等特別需要婦女的事務。

3. 調查方法與執行機關 全市既有六百名左右的救護委員，大約平均人口三百名即有一四委員，委員是調查員，同時又是救濟員。貧窮者，尤其是極貧者不過占小部分，故調查起來並不如何困難。而且不是專為調查而調查，平時，委員於各家庭的情形，都很熟悉，殊用不着形式的調查了。

因為委員和貧民家庭親密的原故，故各家庭於必要時，隨時都可以提出請求，特

別是委員於每禮拜中有三天午前七時至八時在家靜候被助者之請求。在接受請求的時候，縱然熟知其平日的家庭生活情形，而對於臨時發生的必要事件的要求，仍得於一定形式之下直接調查其家庭，此外，亦得就其鄰居屋主審查其近狀，將結果報告於協議會，該會每二週間召集各區救護委員於各區開會一次，以委員長為議長，對於各委員提出的事件，審查其救助之可否。但委員調查極貧者的結果，認為應加以立刻的救助者，得立刻於某程度上加以臨時的救助，其救助期間以兩禮拜為限，以後開會時，再決定其救助之可否及救助的程度。如此，既以防止普通易陷的濫救，又不至於漏救。而一個委員所處理的被救者數，一次平均不出三四名以上，所以就是重新調查，也沒有什麼困難而有徹底的希望。又調查的結果，若判明了陷於貧窮的原因由於飲酒或浪費等，則分明是本人自己的不好，當照例加以告誡，猶不改善，則不但拒絕其救助，有時得由市救貧吏把他送到矯正勞動所去住六個禮拜。

4. 救助的方法 救助有院內救助和院外救助。院內救助的機關，有救貧院、育兒

院、孤兒收容所、流浪人收容所等，事實上院內收容，祇限於萬不得已的時候，故收容既少而設備等也不完全。院外救助的種類，得分為現金、房租、被服、器具、食糧、煤炭、醫藥、往診、埋葬費、職業介紹及其他協議會所認為必要的事項。本來，一般的救貧法，以院內救助為主而以院外救助為從。因院外不易監督周到，若保護監督稍一疏忽，則弊害隨即發生。而愛式制度之所以沒大毛病，即因其保護、調查、監督等都很徹底的原故。

各區委員會之外，有中央委員會，由區委員長、市會代表（四人）、公民（四名）、市長（議長）而成的特別機關。每二週間開會一次，開會時，每二區的救護委員須交換出席，報告其擔當區域的實況。中央委員會的職能，具見於愛式救貧條例第十四條中：

第十四條 市救貧廳（中央委員會），須因檢閱區協議會後所送呈的救貧區登記簿及其他方法而熟悉救貧區協議會的議決。市救貧廳認為區協議會的決議不合於

調查的實情，或違反了規定時，得以職權、或依當事人的陳述而取消之，并另行決定。市救貧廳定期議會，須召集各區委員長出席。區委員長於該會議中，關於其擔當救貧區之貧民狀態，須為簡單的報告，又市救貧廳如有請求時，得說明其救助的情形。區委員長，須報告對於協議會之決定認為可疑的事項，或對於其執行發生異議的事項。以及關於救貧事務所提出的陳述及希望而不屬於協議會決定之權限的事項」。

5. 實施的成績 愛式制度實施後的結果，被救助的人一年一年的減少。在一般救貧事業中，若於詳細調查之下來實行救助，則濫救與漏救皆可絕滅，事實上被救助的人不見有什麼增減，然而愛式制度因為講求積極的方法以從事於救助的結果，故被救助的人真的年年減少，這不能不說是大成功了。

茲示其概要如左表：

年次

救助費

被救助者

全人口

一八五二	一七八·〇〇〇馬克	四·〇〇〇人	約五〇·〇〇〇人
一八五五	九三·〇〇〇	九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八八五	一六〇·〇〇〇	八三九	九五·〇〇〇
一八九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	二二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可知一八五二年以五萬人口的都市，而竟有四千人的被救助者，十七萬八千的救助費，自實施愛式制度之後，被救助者果然年年減少，譬如一九〇二年，有人口十六萬人的都市，而被救助者不過一千九百人。最近的成績如何，雖不可知，然其效果之大是無疑的了。

6. 愛式制度的特色及其副產的利益 愛式制度的特色，在於調查的正確，救助的徹底，監督的周到，秩序的行動，友誼的勸導，自助的保護，兼有自宅救助及公私社會事業的長處。原來，公設社會事業的長處，在於普遍的，永續的，事務的，知

體的，而私設社會事業的長處，則為自發的，精神的，經濟的，實行的。若能兼有這兩方面的長處，則可以成為理想的社會事業，如愛式制度，利用民間的熱心家來行公的社會事業，就是能够發揮這兩方面的長處的，可以說是它的特色。

至其副產的利益，則階級鬥爭的緩和，貧富相互的諒解，社會事業知識的普及，自治精神的涵養等。階級鬥爭與貧富間的無理解，這是近代社會問題的一面，所謂危險思想、反動思想，亦多由此發生。然而地方上的富豪和知識階級，都做了保護委員，於友誼的、平等的觀念之下去保護及勸導其他階級，而盡瘁於救助他們的事業，則相互間自然容易得到諒解，而現出和平的曙光。但其性質上全賴個人的熱心，故因熱心的程度，而成績自有差等，欲舉全市而有普遍的同樣的成功，頗感困難，這是弱點。

7. 採用愛式制度的都市 鑑於愛式制度的成功，在德國自柏林、漢堡、希來門、德來斯頓、米休亨市等的公共團體起，全國二百都市中，除三十個都市之外，都實



施了愛式制度。又奧國、法國、荷蘭、瑞士、挪威、丹麥及俄國一部分的都市，也採用這個制度，又英國四十餘市的私設團體中，應用這個制度的，其成績都好。

革命後的德國，關於社會福利的設施，痛感到有系統的統一集中的必要，遂於國邦、及公共團體中，各特設福利局，結果，愛式制度，勢必屬於福利局的管轄了。又德國的救貧行政，現在並不一定像愛式制度那樣專設名譽職的委員，仿照斯托拉斯布爾希市制度，於名譽職之外，更增加若干有薪水的吏員，使執行補充的任務。現在這兩種職員，相互依存於此制度之中，意在收得完全普遍的效果。這可以說是德國的新現象罷！

日本近時也實施類似愛式制度的委員制度。其中以大阪的「方面委員制度」成績較佳。茲特記其大要如左：

大阪以一區爲一方面，方面委員係名譽職，地方長官於其區域內居住的公民中任命之。就其職務要項中第五條來看，可以知其職務的大概：

A 調查區域中的一般生活狀況，而講求其改善向上的方法。

B 調查各被救護者的狀況，而研究其救濟方法的是否適當，以力求其徹底。

C 調查現存救濟機關的是否適當，而研究其區域中應新設立的機關。

D 調查日用品的需要和供給的狀態，以講求生活安全的方法。

E 其他特別委託調查的事項。

目下實施方面委員制度的區域，為市內及其鄰近的鄉村，其方面數為三十九，委員數約八百五十名，每委員一人約擔當二百七十名。為統一事務及方便起見，由委員中互選出常務委員一名，於其下設一有薪的專任書記。

又方面委員於每一區域中最少須開會兩次，此外，每月須在府廳內開聯合委員會一次，為重要事務的報告及討論，且答復外來的諮問。方面委員所處理的事項及件數，據大正八年至十五年十月的調查如左：

商談指導

一七·四六二

保健救療

一一〇·七六七

育兒講學	八·一〇七	周旋介紹	五·五四三
戶籍整理	一二·二五二	金品給貸	一六四·〇八七
其他	二七·四五八	計	三四五·六七五

又爲謀方面事務進行的便利，由府廳及市官公吏區長警署長等中，選出方面幹事以處理方面事務，且出席各種集會爲討論人，以圖與官廳事務的聯絡。

## 第二章 公營典當事業

現代社會的大缺陷，就是沒有勞動階級的適當金融機關。他們沒有適當的抵押品，所以不能利用普通的銀行，於是差錢用的時候，只好典當衣服或器具。但到普通的當舖去呢，則須出較高的利息，向放高利債的去通融呢，則更要受重利的盤剝。因此，公營典當事業，正是必要的了。

典當事業，各國都有很古的歷史。單就中國說，在後漢書劉虞傳有「虞所寶賞，

典當胡夷」的說法（註，當丁浪反），大概就是典當二字的起源。又唐書德宗紀：「建中三年，少尹韋纘又取飲櫃質庫法，拷索之」。又唐律疏議及六典亦多有記述。又韓愈為柳子厚撰的墓誌銘：「元和中，嘗例召至京師，又借出為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既至，歎曰：是豈不足為政耶？因其土俗，為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侔，則沒為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至其備足相當，則使歸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人」。可知古代不但器物可以質錢，即男女也可以質錢。然而以良人為質，法律是禁止的，所以唐律疏議中良人為奴婢質債律有：「諸妄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質者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備以當債質」的禁令。關於物質的利息，亦有限制，如六典卷六之註云：「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逾五分，出息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

唐以後，當業漸次發達。金史曾載：「開民開質典，利息重至五七分」。又老學

卷筆記：「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長生庫，至爲鄙惡。予按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沙市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金五兩，送還之，則此事亦已久矣」。嗣後明人鄭露有前當票序及後當票序。又明律中亦有：「……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每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的規定。

不消說，中國典當的歷史，是很長久的了，然而古代的典當，是私營的，而公益典當事業的發生，乃近代之事，今請專言近代：

### 一 意大利

當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間，意大利的典當事業，多爲猶太人所經營，利息很大，約二分至八分，這不是窮人所能負擔得起的。因此，有一般僧侶，發下救世的宏願，認爲有組織一個以救濟爲目的之慈善財團的必要，遂於一四六五年由法皇許可設

立。意大利稱這個事業爲門臺避臺 *Monts de Piété*，是「信仰之山」的意義。對於公益典當事業，爲什麼要這樣稱呼呢？據說基督的被殺於十字架在丘上，其後，教會好像因此便把禮拜堂建築在丘上。所謂 *Monts de Piété*，就是教會——即禮拜堂的意思。而教會最初以救濟爲目的來經營典當，故亦呼此事業爲門臺避臺。原來「宗教的歷史，就是救濟的歷史」，古時教會，素熱心於慈善救濟的事業，則公益典當事業之發源於教會，當不是偶然的現象。

據一八九六年的統計，典當局之數爲五百五十，資金爲七千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六百九十八里那。米蘭的典當局，對於十里那以下的當價，其利益爲五分，十里那以上，則徵收利息六分，此外更徵收記入費五分，存倉費二分。而一八九六年當進的件數爲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三十二，當款爲七百九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九里那。又羅馬的典當局，有十五個支店，徵收四分乃至七分的利息。據一八九六年的統計，該典當局的資本爲三百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五里那，當進的件數爲一百零六萬六千

一百四十六里那，當款爲一千五百萬零五百三十三里那。波羅那市典當局的資本爲一百零四萬一千零五十一里那，一八九六年，當進的件數爲二十萬八千零四十，當款爲二百三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七里那。

現在意大利的典當事業很發達，典當的數目和資本都不少，其利率概爲一年六分，其營業上的利益，即以充作一般社會事業的用度。

## 二 比利時

比利時最初的典當事業，據說在一五三四年，其時印布來小都市中，有一位僧侶捐出少數的款子來經營典當，爲典當事業之始。其後慈善性質的典當漸多，更發達而爲市營的事業。現在各著名都市中，差不多都有公營典當事業了。一八四八年，政府制定一種關於典當局的法律，茲述其大概如次：

1. 典當局的設立和廢止 公營典當局，由政府自行主持。典當局的設立或廢止，

須先由市鎮鄉會議決，得縣會常議員的同意後，再請求裁奪。典當局廢止時，如清算其資產尚有剩餘，得因縣會常議員的承認，經過政府的許可而劃入市鎮鄉的公立慈善事業。

2. 支局 典當局的董事，得因縣會常議員的同意，於鄰市及鎮鄉內設立支局，但須得到政府的許可。設立支局時，須容納與支局有關係的甲乙兩行政官廳的要求，并須得其認可。而甲乙行政官廳須議定了關於監督支局條件以後方認可之。

3. 董事 典當局的董事五名，由市鎮鄉會任命之。其中一名，必由慈善會職員中任命之，他一名必由救護會職員中任命之。董事會，每二年改任其一部，第一次的退職者為三名，由抽籤決定之，第二次的退職為二名。但董事得連任。

4. 組織規則書 關於典當局組織規則書之市鎮鄉會的決議，須經過縣常會議員的同意和政府的許可。而此規則書中，應規定下列各條：

關於典當局之借款條件，規定其數目及利率。



應向當主徵收的利率。

關於無利借款之應遵守的條件。

營業費用。

職員的組織。

薪俸及保證金。

支局之數及其組織。

拍賣滿當品物之猶豫期間及其拍賣的條件。

5 資本金 典當局於沒有基本金、捐助金及遺贈金等時，各公立慈善團體，須陸續供給典當局的資本金。若關於資本金的供給額發生異議時，則由市鎮鄉會決定之。如公立慈善團體的供給尙告不足時，則由市鎮鄉會補充之。如市鎮鄉會的財力薄弱，而又不能得到縣或國庫的補助時，則廢止其典當局。於緊急場合，由公立慈善團體或市鎮鄉所特別供給的臨時資金，典當局須在最近收入項下償還之。

6. 利潤的處分 支付營業費及資本金利息後所得的純利及其他收入，須作為營業上必要的資本。典當局對於其所獲的利益金得先還債，典當局之負擔如能減輕，則對於當主須減輕其利息。若典當局違反這個規定時，政府得以其職權命令之。典當局於資本充足時，得將其利益金為貧窮者設無利借貸的基金，猶有剩餘，則劃入公立慈善團體。

7. 罰則 左列行為，須處罰之：

典當局的職員或用人要求規定以上的利息時。

洩漏當主的姓名於警察官或司法官以外的人時。

得手續費而為他人質入者。

購買典當局的當票者。

8. 遺失品或盜賊 其物品的當入，自失主聲明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以後，便不得請求其物品。但期限雖滿，若能付出當價和利息，仍得要求退還。

關於當票及典當局各種文書，得免印花稅及登錄稅。

### 三 法國

法國的公營典當事業，起於一五七七年（一作一七七五年）。巴黎公營典當局的設立，在一七七七年。該典當局的經營，完全是慈善的，對於當款得免收一切利息。其目的本在救濟中下流社會的貧民，然事實恰相反，上流社會中竟有不少利用的人。當時金融逼迫，即典當局亦不得不徵收高利，就是因為中下流社會的貧民利用不到的原故。不久，到了革命時代，金融緩慢，復因紙幣暴落的關係，遂於一七九五年，宣告停閉。但不及一年光景，因為巴黎市民對於典當局的要求，至為迫切，於是政府命資本家五人出資五十萬佛再行開辦。當時一般的金利為一個月五分乃至六分，而典當局的利息則為一月三分。其後，金融界漸次平穩，典當局的利息亦減少為年一錢二分。

革命的結果，當然要發生私營典當業制度。原來，革命的精神，在於自由、平等、博愛，故像公營典當局那樣的獨占主義，勢必被人反對。因此，典當經營的自由，被承認了，金利的契約自由，也被承認了，其結果，個人典當業者陸續出現了。

然而這是不利於貧民階級的。於是政府於一八〇三年，頒布一個法令，規定凡開設典當，應先得政府的許可，其不經政府的許可而營典當業，或違反其他關於典當業的警察法規者，須被處罰。實際上政府的方針，就在根本上不許私人經營典當事業。現在法國各地方，幾乎都有公營典當局。而一八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法律，更簡直確立了公營典當的主義。茲據該法說明典當局的組織及營業如下：

1. 典當局的規則 公營典當局，係根據市鎮鄉會的意見，大總統的命令，作為公益上的設備而設立者，故典當局的規則，須經參議院的審查。

2. 董事會 典當局中設董事會及局長管理全局的事務。市鎮鄉長為普通董事會議的議長，但在巴黎，則特別以塞魯縣知事為議長。董事的任命，在巴黎則由內務部

長，在縣則由縣知事行之。董事的三分之一，從市鎮鄉議員中，又三分之一，從慈善團體的董事中，又三分之一，從市鎮鄉內住居的人民中任命之。

3. 組織條件及會計規則 關於公營典當局的組織及管理的特別條件，由創立命令而定，各種會計規則，即適用慈善團體中所用者。又關於典當局的會計之詳細，則規定於一八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細則中。

4. 資本 典當局資本的構成如左：

供創立之用的動產及不動產，尤其是因捐助及贈與成爲局有的動產及不動產。每年的收益及預算支出額的剩餘。

市鎮鄉、縣、或中央政府的補助金。

典當局中借入的資金，或典當局金庫中的存款。

5. 利潤的處分 借入資金的條件，須於每年董事會開會時決定，并由縣知事認可之。典當局的收入，超過支出時，得於法定範圍中，貯蓄其一部或全部，即以此作

資本金。若其收入於支付一般費用及減輕利率之外尚有剩餘時，得因市鎮鄉會的意見，縣知事的認可，而捐助於慈善團體。

6. 滿期前質物的拍賣 當主往往因為經濟的逼迫，不免把當票賣給他人因而受了不少之損害的。於是典當局為彼等的方便，對於當了三個月以後的東西，雖尙未滿期，亦得因當主的請求而拍賣。惟典當局不願意被人家認為是「物品承銷所」的原故，所以對於同樣的質物，而新製項下的物品，則禁止於質入後一年中拍賣之，以示限制。

在巴黎，有一個中央典當局，有五六十個支局。全部吏員約有三百名左右，內有貴金屬評價專門吏員約十四名。當價相當於評價之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但其評價比較市價為低，若因火災或其他損害而致質物消失時，則典當局負其全部的責任，賠償原當人以當價以上的金額。例如當價為三十佛郎時，則賠償三十七八佛郎的金額。而關於質物的種類，殆無限制，近時連汽車都可以當，巴黎總局有很大的汽車

倉庫，其當價相當於價格的二成，利率爲年二分。滿當的東西，將當價、利息及手續費計算後便拿去拍賣，如更有剩餘，則將其剩餘之數歸還原當人。其期限爲三年，過了三年而無人過問，則將其金額投入公立社會事業。當主例須向市政府取得證明書，這大約是防止盜賊進當的一種手段。

#### 四 美國

在美國，因爲各州還沒有獨立或市立的典當機關，一切都讓個人經營，弊害頗多，所以紐約在一八八三年時曾經制定了一種取締的法律，規定利息及其他限制，但實際上當東西的人所受的壓迫依然很厲害，其後紐約、芝加哥、波士頓始有經營典當事業的公益團體，對於一般人可謂造福不少了。

現在紐約最大的公營典當機關，叫做紐約典當協會，該會因紐約慈善協會的幫助，創辦於一八九五年，最初祇有一所營業，其後漸次擴張到十三所。該事業自創辦

以來，成績昭著，被稱全美國斯業的模範。其利息為一個月一分，期限為一年。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入質件數四十五萬一千件，當款七千五百萬元，利益四百六十四萬九千元，減去經費外，尚餘二百萬元。又波士頓的公營典當事業，其最早的為一八五九年以六十萬元的資本來開辦的典當，其利息從一分五厘至三分，期限仍為一年。最近一年間的入質件數為五十二萬餘件，當款為一百六十三萬六千餘元。此外尚有紐約慈善貸金公司，是以慈善為目的而經營典當事業之法人組織的團體。創立於一八九五年，最初不過租一個小小的事務所，由四五位職員在那裏運用僅足十萬的資本。到一九〇七年，便有六個事務所，距今十年前，已有五百萬的資本，約六十名的職員了，其發展之快，委實令人可驚。為說明該公司的成績優良起見，特根據一九〇七年的統計，單舉出一月和十二月的貸出件數及其金額如左：

金 額	一 月	十 二 月
一元——以下	三三四件	四三七件



一元——五元	三·一六五	三·九五—
五元——十元	四·二八六	五·二一三
十元——二十五元	八·〇五七	八·七六三
二十五元——五十元	三·五七八	三·九七一
五十元——七十五元	九九〇	八三八
七十五元——百元	八五三	一·〇一六
百元——百五十元	七二一	一五八
百五十元——二百元	四四三	七六
二百元——二百五十元	二三六	二八
二百五十元——五百元	四一〇	六二
五百元——七百五十元	五六	九
七百五十元——千元	五三	九

從這個統計看來，五十元以下貸出的件數最多，足見需款在五十元以下的不少，尤其是在一月和十二月間，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貸出的件數，都在八千件以上。更可以證明該公司的事業比較是最有利於貧民的了。

## 五 德國 奧國

德國的公營典當事業，始於一五九一年沃格斯布爾希市的公營典當局。現在德國公營典當局的數目頗多。

德國的公營典當局的資金，其來路并無一定，在市立鎮立典當局中，則有由於市金庫的捐助的，也有向市設儲蓄金庫為有利息之借款的。有二三典當局，則向普通儲蓄銀行借款做資本。米休亨、沃格斯布爾希、佛郎克佛、斯托拉斯布爾希、邁遲等地的典當局，則以三分乃至四分的利息向私人借款以作資本的全部或一部。

奧國的公營典當局，有國立和市鎮鄉立二種。以下述其大要：

1. 質物的種類 典當局所接收的東西，以容易保管、或無變質、腐蝕等之虞的動產爲限。而主要的質物的種類，爲衣服類、寢具、其他身邊裝飾品等。不收機械類及商品，因爲恐怕他們把當去的錢用在非一時的需要方面。又無記名有價證券的接收，須費許多資本，在從前不要，而現在卻要了。

2. 盜賊的防範 許多典當局，不僅要追問當主的姓名，而且要當主是本人，其目的防範盜賊或遺失品的質入。如典當局對於質入的東西認爲可疑時，須向警察所報告。

3. 質物的評價與貸出額 質物的評價，由鑑定人爲之。貸出的金額，連本帶利及手續費以不超過評價額爲原則。其用意在一方面避免典當局的損失，而一方面獎勵當主的贖當。通常貸出額對於評價額的比例，在貴金屬，則相當於四分之三乃至五分之四，在其他物品，則相當於二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三。又貸出額的最高額和最低額，隨典當局定款規定之。

4. 對於質物的責任 典當局爲防止質物的毀損，須盡力於種種的設備，須無代價的火災保險。典當局決不自行使用質物，若使質物消滅或遺失時，則典當局須負賠償的責任。

5. 滿當期間與利息 滿當期間，通常爲半年乃至一年，但也有若干猶豫期間。當主可以分作幾次還錢，也許在期限以前還錢。這時，利息的多少，固由月計或日計，但也規定的有最低限度。據普魯士的法律，利息以兩個月爲最低限度，其他典當局則以三分尼乃至十分尼爲最低限度。

6. 質物的拍賣 對於滿當的東西，通常由競賣法來處分之。但雖經過一定期限，如在競賣手續未完以前，得向當主徵收特別手續費而許其贖當。若由競賣所得的金額，不敷本利及手續費時，其不敷之數，應歸鑑定人負責。然習慣上典當局并不勵行這個規定，因恐鑑定人爲避免賠累起見，故意爲低廉的評價，使當主大感不便。又由競賣所得的金額，若超過了本利及手續費時，則將其超過的數目，退還當主或

當票的所有人。如經過一年乃至三年之久，尚無人請求時，則移作救貧基金，或即為典當局所有。

7. 典當的收入 典當局的收入超過其支出時，得將其剩餘金的一部歸典當局，一部移作救貧基金。

## 六 荷蘭 西班牙 芬蘭

荷蘭的公營典當制度也頗發達。一八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勅令，宣言公營典當局本來的目的，在保護貧民的利益，於是典當局都受了特別的監督，是為公營典當之始。典當局所徵收的利息，因地方、因質物的種類，因貸出期限的長短，為五分乃至一錢五分。據一九〇七年的統計，荷蘭全國市鎮鄉立的典當局十七所，因特權的讓渡而由私人經營的，不過二所而已。

西班牙有公營典當局的都市有三三個，其組織及經營，殆與法國相同。典當局，

不消說要受國家的監督，但就其組織而言，完全是獨立的機關。首府馬德里的公營典當局，以保護貧民爲目的而設立於一七〇二年。在西班牙，典當局與儲蓄銀行間，有密切的關係。典當局徵收的利息，爲年六分，而其資本金，則以年五分的利息借於儲蓄銀行，而儲蓄銀行給與存款人的利息則爲年四分，故典當局和儲蓄銀行所得的利益當各爲年一分了。

芬蘭於一八九八年的法律，規定凡非公共團體或股份公司都不得經營典當事業。在赫爾辛法斯，有典當股份公司二所，芬蘭全國，有市營典當局三所。

## 七 日本

日本的私營典當事業，在奈良朝以前也就有了，而公營典當，實始於大正元年十月宮崎縣南那珂郡細田村設立的「細田村營質庫」。其次便是大正八年十二月財團法人東京府社會事業協會所經營的「公益質屋武藏屋」。其次便是大正九年七月愛

第一章

知縣北設樂郡的御殿村與下川村的村營公益質屋。大正九年以前，日本的公益典當，不過五所，但到大正十四年六月，竟增加到四十一所。四十一所的融通金額，總額一百十四萬元，平均一所爲二萬七千八百元。

第二章

在臺灣，有「臺北公設質舖」，設立於大正九年六月十三日。其營業資本金爲三萬元，職員設主事一人，主事補五人，庫主二人，小使一人。當款在三百元以上，須得廳長的認可，三百元以下，主事得斟酌貸出之，但總以當款不過三百元以上爲方針。營業時間，爲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八 中國

中國的典當是堆棧營業之一種，爲動產抵押的信用機關，種類甚多，有典、當、質、押之分，四者性質相同，不過因範圍的大小，資本的多少，而異其名稱罷了。當最大，質次之，典又次之，押最小；押以下，又有所謂代步者，押及代步，範圍

既小，取利亦高，弊害很多，所以歷朝政府，都取禁止主義，而當、典、質三者，則為國法所許的金融機關。

當、典、質三者，除資本有大小之別外，其內容的組織，殆完全同，所以祇要略述當舖的組織，其餘便都可明白。

當舖大抵是個人企業，但也有股份經營的，開設時須得官廳的許可，領當帖執照，名曰：「當舖」或「當稅」，其業務性質為動產信用機關，對於抵押品有保管處，所以營業所不宜利用普通家屋，須另設堆棧。普通分營業所為兩部：（一）營業部，（二）堆棧部，堆棧部又分為庫房、銀器房、號房等。庫房藏最貴重的物品，號房則放價格低廉的貨物，各設專員，照料一切，營業時間，普通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惟每月五日，為當物銷期（即滿當之期）有延至更深的。

當的成立，須具備六種條件：（一）當脚。所謂當脚，就是提出當物，受取當本銀及當票的人，但當脚不必一定，即當物所有者，以其名義而提出正當的物品，締結



契約，那契約便爲有效的成立。(二)當物。當的物件，大概是衣服、飾物、金器、銀器及其他什器，以動產爲原則。(三)當票。是當的成立上最重要的東西，契約效力的保障，當事者權利義務的關係，都在當票上載明，所以要出當的人，如不持當票，對於當舖，不得有贖回權，這便是認票不認人的道理。當票上應該記載的事項，約爲：A當物的名稱，B當物的銀額，C利率的規定，D期限的規定，E出當的年月日，F當舖名稱，G對於霉爛蟲鼠等損害當物時有無責任，及贖當須帶當票，當票散失的處置方法等。(四)當本銀或稱典本銀。就是當物放貸的金錢，其額數視當物的種類而不同，當物倘使是金銀珍貴之類，大抵以其實價十分之七八爲放款之率，若爲衣服及其他什物，則以其實價十分之五六爲放款之率。(五)利息。利息因時代和地方而常有變更，如明清兩代，以每月三分爲最高限度，現在則以每月二分爲最普通。押與代步等，則以重利盤剝，月息常在五分以上。(六)期限。期限各有不同，普通多以十八個月爲滿當時期，再附以三個月猶豫期間，但在上海的各小當

典，期限却很短，有以六個月或八個月滿當的，其最短者，不出三個月，如過期不贖，便算爲滿當，不得再贖。

據馬寅初說：「當鋪利息之重，蓋其含有一二種之保險費手續費在焉。當鋪受人之衣而貸以款，然當者能贖回與否殆不可知，惟當衣之人，大都爲貧寒之輩，故營當鋪業者，不得不先預防以免虧本，此當鋪中不得不加以保險費一也。且所當之衣有時式之關係，如今年之式甚善而明年則不合者，倘不贖回，則沒收之販出，又豈不虧本，是利息內又不得不含有保險費二也。既收沒後，曬乾及委人拍賣，尤非手續費不可，此利息內又含有手續費三也。故此二分五厘之利息，非純利息耳。是吾人不能以當鋪之利息，爲我國之標準，又不能以當鋪之利息，即謂我國利息之高也」。（馬氏演講集第一集二五二）

依馬先生的意見，當鋪的二分五厘的利息，尙不能算高利，經營典當的人，一定很喜歡馬先生這種說法吧？但我們從公營典當的立場講來，這二分五厘的利息，不

第一 能不說是高利了。

我們以為中國的私營典當事業，不但利息高，而且最可怪的，他們發出的當票上，照例差不多都有類似的這麼幾句：

二 「倘有蟲傷、鼠咬、霉爛等情，各安天命」。

一 不消說，火災必被包括在「等情」裏，而更認為是天命的了。蟲傷、鼠咬、霉爛、乃至火災，這并不是不可預防的，與天命何干？一個人不是經濟逼迫，誰肯走進他們的「門臺避臺」？然而他們當了人家的東西，吃了人家的利，乃對於人家的東西如此不負責任！在中國做窮人，算是「天命」了吧。

他們的當票上，又千篇一律地說：

「倘有來歷不明，與本店無涉」。

來歷不明是什麼？不是指的盜賊之類嗎？即此一端，已足夠說明私營典當的弊害

馮柳塘君說：「上海沒有爲平民而設的融通資金機關，所以平民到了失業要想做小生意尋飯吃的時候，不得不向放印子錢、皮球錢的印度人以及本國人去商借。這種借款的利率不但是百分之二十是絕對不會有的，即百分之一百、二百、也說不定。他們放了這樣高利的債，不怕你不還。那末，爲什麼尙有人去商借？其中有的是飲鴆止渴，也有是借了這筆錢，多少可以得到生存，所以不顧利重，亦不顧將來的利害，拚死吃河豚，正是窮人無錢的苦處」。

又說：「在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設立後，就要爲窮人做幾件有益的事：（一）責成押店取消大小分票之制，取息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二）於南北市開辦市公押，（三）設立貧民借本處。後來改爲社會局，這種事更屬責無旁貸。如今第一件事可說是將近要辦到，第二件事市庫如其有款，也想要辦，第三件事當初原欲在市公債募集之後再辦，但以時勢需要之急迫，乃呈請市長先行撥款試辦，就是目前所辦的第一區貧民借本處」（社會月刊第一卷第五號）。

據上海卡別市第一區貧民借本處通告：「住在這地方內的貧民，做小生意缺乏本錢，可以尋得店家的保證，向本借本處借款，多則二十元，少則隨便，每隔五天，還本一次，分二十期還清。還期既這樣長，取利祇有週息一分，拿二十元來算，用了一百天功夫，到末期還本，帶付利銀兩角八分八厘。若在十期以內還清的，只要八厘利息。這樣輕利的借本，無非爲貧民生活着想。不過借本的人總要按期歸還，願全信義，不要爲此牽累保人。……」

貧民借本處的辦法，大體上是沒錯的。不過貧民借本處最大的困難，就在保人制度。固然，在社會局方面，爲「鄭重將事」，使借本不至於落空起見，保人非常必要。然而真正的貧民，十有八九是不會被人擔保的。柳塘說：「還有許多人領了保證書請求書去，竟不來借款，這或許是覓鋪保不到的原故……。」這「許多人」三字，大可注意。本爲便於貧民而實不便於貧民，這必不是社會局當局的初心罷？若能實行於南北兩市開辦市公押，將人保變爲「物保」，則保人的麻煩可以除去，而

押款的多少及其用途，也可以自由，其便利貧民的程度，當遠在貧民借本處以上。「市庫如其有款」的話，這確實可以試辦一下啊。

### 第三章 職業介紹事業

#### 一 失業的原因

大凡有勞動力的能力，有勞動的意思，不因自己的過失，而尋不到一個相當職業的，叫做失業。

失業的原因，得分為內部的、及外部的兩大原因：

##### 1. 內部的原因

A 由於產業當事者的利害衝突，如同盟罷工、工廠閉鎖等勞資爭議，其性質為一時的。

B 由於工廠組織及管理上的缺陷，如原料的缺乏，機械裝置的不完備，製造過程，販賣方法，或雇傭管理的不完全等，其性質為常時的。

C 由於機械的改良進步，如機械的可以代替人工等，其性質也為常時的。

## 2. 外部的原因

A 由於季節的變動，產業周期的變動，不經濟的商品分配制度，不適當的勞動供求的組織等經濟的原因。

B 由於戰爭、移民、關稅政策、或國際關係等政治的原因。

C 由於不可抗的災害，如地震、海嘯等自然的原因。

威那禮 *Whately* 說：「失業是近代革命的產物，是從工廠制度生出來的毛病」。

又柯亨 *Cohen* 說：「失業是文明進步的暗黑面，是最近資本主義生產的副產物，亦其特徵」。

失業的確是資本主義所發生的弊害，故失業問題，與其說是失業者其人的問題，

毋寧說是失業本身的問題，這問題的解決，不是慈善的博愛的救濟來處理的問題，而是應該從現代經濟組織上去謀根本改造的問題。

然而這失業問題已成爲公然的事實了，已成爲迫不容緩的問題了。必待資本主義的崩解才來解決失業問題，是猶中國那羣大人先生們主張先扶持中國的資本家出臺，然後中國勞動者的勞動條件的改善才有可能的高調，同爲昧良心之談。

## 二 職業介紹事業的使命

救濟失業者的方法頗多，如職業介紹，失業保險，或由政府、公共團體特別開發許多事業以爲一時的救濟等，都是重要的方法。以下專講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事業，得就其性質、經營主體、及目的來分類，從性質方面，得分爲家庭的、救濟的及產業的三種，從經營主體方面，得分爲私設的及公設的二種，從目的方面，得分爲營利的及公益的二種。但就其沿革而言，則最早以限於家庭的範圍



為主，多爲營利的，如上海的薦頭行是。現在公益事業和公設事業，年年都有顯著的發達的傾向，而營利事業，不久自會消滅了罷。

在買主與賣主各不知其所在的時候，則買主無從買，賣主也無從賣。職業介紹機關，其目的就在圓活勞動者和資本家間的勞動的買賣關係。

### 三 各國的勞動介紹事業

#### 1. 營利的介紹事業

營利的介紹制度，在各種介紹制度中發達最早，歐洲關於此種營業，在十一世紀時即已發生，而此種營業者的僱傭介紹的範圍，限於僕婢或下級商業使用人等。其後勞力供給過剩，又因爲企業的發達，故近時專以職工勞動者等的僱傭介紹爲主。

營利職業介紹所共通的缺陷，就是對於勞動的需要和供給，並不想加以積極的調節。經營介紹所的人，只圖自己的腰包滿，不管失業者的利益如何。又他們多詐偽

成性，關於工資，關於位置及其他僱傭條件，往往孤行己意，上下其手。

營利職業介紹所，在日本叫做「桂庵」，又叫「口入屋」。大正十一年一月，有八千六百九十七所，至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有四千八百二十所。一九一二年，在芝加哥領照營業的，計有二百四十九所，在紐約有六百所，其他各州約有五十所。據

康孟司 *Connors* 安作司 *Andrews* 所述，美國私立職業介紹所，因以營業為目的，

頗不免被人控告。其最甚者，如偽報工資與工作狀況，勒索巨資，送往不道德的地方，及與工頭朋比為奸，不時辭歇工人，以便又向新補缺者索取酬資之類。聽說法庭上審理關於取消私立職業介紹所一案時，其證據中，有幾處私立機關，居然介紹三人於同一工作，一擔任此項工作者，一往就此項工作者，一脫離此項工作者，而向三人索取酬資。又常有幾處的職業介紹所，收取酬資後，把工人送到那沒有工作需要的遙遠地方。據康薩斯州的職業介紹所監督陳述，查出在農田收成期間，私立介紹所對於至該州尋覓田工的人，百般欺騙，勒索酬資，然後遣往未賜該介紹所履

用工人的地方。迄至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止，據紐約執照委員的報告，在該年內調查一千九百三十二件控告註冊職業介紹所的結果，計九所判決定罪，十三所取消執照，退還受騙者的費達三千金以上。其罪案為故意欺騙，虛造條件，拒絕退款，并送婦女至不道德的場所等事。

私營職業介紹所的弊害既如此，所以美國各州大半都有一種法律的限制，而以防止欺騙、勒索及保持道德為主旨。在此種立法下，無論何人，如欲經營介紹事業，須交保證金於州勞動局或市政府，其未領得執照的，不得經營介紹所事業。美國以外的國家，如德法等國對於營利的介紹所，亦無不有嚴厲的監督。

## 2. 由工會設施的介紹事業

工會的勞動介紹，不僅為工會發達上的要件，而且因為工會是工人自己的團體，比較熟悉工人的情形，所以容易收得勞動介紹的效果。但是工會的勞動介紹，也有很大的缺點：

A 工會介紹的勞工，限於工會的會員，非工會的會員，便不能受其利益。

B 工會設立勞動介紹制度的本意，在謀組合勢力的擴張，以求勞動條件的改善。其結果，勞動介紹制度，便被利用為階級鬥爭的手段，而有助長勞資的糾紛的傾向。

一九〇二年，德國工會設立的八百一十五個介紹所中，一年介紹的件數不到兩百的，竟有七百四十所。又在英國那樣職工協會發達的國家，除少數職工協會之外，多不為雇主或工廠主所理會，換句話說，就是雇主或工廠主需要勞動的時候，他們總不大願意去請教職工協會。

### 3. 同業公會設施的介紹事業

同業公會的勞動介紹，其最大的特點，便是能夠給與勞工以適合於其技能的地位。然而這個資本家本位的介紹事業，也不僅有被利用為階級鬥爭的危險，而且同業公會的介紹所，其目的不在單純介紹勞動者，而在乎壓迫勞動者，雇主全憑他的好

惡去選擇工人，於是凡雇主認為不安分的工人，當然選不上了。又同業公會的會員——雇主，他們相約凡不經同業公會的介紹所介紹來的工人，一概不收容。勞動者本來就不是雇主的敵手，這樣一來，勞動者的境遇更可憐了，而勞動者的決不信賴這樣的介紹所，自無待言。

#### 4. 勞資合營的介紹事業

這個制度，就是由利害相反的勞資階級的協力來共同經營的勞動介紹事業，在社會政策上，可以說是比較的近於理想。不過這不在雇主和工會間確實保持有力的平等和關係時，其實行頗感困難。

#### 5. 公營介紹事業

公營勞動介紹事業，就是為除去上述各種制度的弊害而發達的。公設職業介紹所，就是公營介紹事業的機關。該介紹所的費用，一切都是公費，不必求酬於勞動者。它能夠以無偏無黨的態度折衷於勞資階級間，它能夠縮短職業和職業間的間隔，

調整雇傭的關係，這是由歐美日本各國的經驗證明了的。

但是實際上熟練勞動者並不能利用介紹所，而利用介紹所的都是些不熟練的勞動者，這不熟練勞動者不能加入工會，故其失業的機會也多，於是不熟練勞動者對於失業介紹所的需要更爲迫切，而公設介紹所，便成爲不熟練勞動者的介紹機關。公設介紹所，不能充分知道勞動者的技能和性格，所以要使求人合於求職，適才配於適所，殊感困難。

#### 6. 法國的職業介紹事業

法國在世界上是首先實行公營介紹事業的國家。一八八六年，巴黎市會拿出二萬佛郎於巴黎市的中央建設一個介紹所，翌年，設立巴黎市立勞動介紹所，後經一八九一年及一八九八年兩次關於勞動介紹組織的調查，便根據這個調查於一九〇四年三月一日，制定關於公設職業介紹事業的法律。當時立法者的精神，以爲設立免費而公平無私的職業介紹所，則私立介紹所弊病可以除去。該法規定人口一萬以上

的都市，必須設一個以上的勞動介紹所。同時對於從來的營利事業，於法律頒布後五年之內停業時，則給以相當的賠償，五年以後，則直令停業，並不賠償，但對於公益事業，則不加以何等限制，兩者相提攜，以圖需要和供給之調節。自一九一一年起，用國庫補助的方法來促成職業介紹事業的發達。舉行全體介紹所聯合會，勞動部長自為議長，協議的結果，各地介紹所對於勞動部，須負一禮拜報告一次的義務。一九一八年，始於勞動部中，設立中央職業介紹局，更設四個官立介紹所於國內各地。

### 7. 英國的職業介紹事業

英國的職業介紹法，頒布於一九〇九年九月，實施於一九一〇年。當時立法的目的趣有四：

A 因新法的設施，對於勞動需給的調節，較從前可以敏速而有效。

B 對於沒有團體組織的勞動者，加以援助，省去其無益的麻煩和費用。

C 政府當經濟界情形不佳的時候，須講求相當的對策，因此對於失業的範圍，不能不預先測定，於是有於國內各地，設立國立介紹所的必要。

D 職業介紹所為實施失業保險最適當的機關。

英國為處理關於職業介紹及失業保險的事務，特於勞動部中設一職業局 *Employment Department*，更分全國為九區，各區設一分局 *Divisional Offices*，各分局設職業介紹所 *Employment Exchange* 和職業介紹支所 *Branch Employment Offices*。

據數年前的調查，職業介紹所，在全國有三百九十五所，介紹支所，有一千〇四十八所，從事於此等事務者，有一萬二千六百人，內八千五百人從事於介紹所及支所，一千三百人從事於各區分局，一千人從事於本局的職業介紹部，一千八百人從事於本局的失業保險部。回憶實施職業介紹法的一九一〇年，職業介紹所，不過二百一十四個，從事於其間的職員，總數不過五百二十八名，內從事於各介紹所的，四百二十五人，於各分局的，七十五人，於本局的，二十八人，這可以說是進步很



快了。

歐戰中，英國的職業介紹所非常活動，據說當時一日平均介紹的件數，竟有五千人上下，如對於熟練勞工免除兵役者之選定，如戰士的補充，如軍需品工場中勞動者的登錄就業，都是由介紹所一手包辦。

各介紹所中之設地方職業委員會 Local Employment Committee，是一九一七年的事。地方委員會，由勞動者資本家之代表者同數的委員來組織，議長在原則上為政府所任命。委員會有三百，委員數有七千人以上，此外，尚有婦女補助委員會二百四十六，全部委員有一千七百人。這些委員對於大戰終了後，從戰地歸來者，或從軍需品工場解職者之復職問題，有了偉大的貢獻。又對於戰後歸來的失職者支給扶助金的事務，也由各介紹所擔任。一九〇九年，約登錄一百十二萬人，支付出五千萬鎊的金額，支付件數達四千萬件以上。又各職業介紹所，為十八歲以下之青年男

女的職業問題，特設二百四十五個少年職業委員會 Juvenile Employment Committee

，該委員會，主要是調查希望就職的兒童，而給與就職的機會，或調查關於兒童職業之各地方的一般狀況，而搜集其事實。然此二百四十五個委員會中，由職業介紹法而設立的，有一百四十五個委員會，其餘一百個委員會，則隸屬於教育部，在關於職業選擇的法律之下而組織的。

歐戰以後的一九二〇年，英國各介紹所的成績和戰前比較都很可觀。各介紹所一年間一日平均處理的件數，即求職件數，即登錄件數，對於戰前之約九千四百件，而戰後約爲一萬六百件，求人件數，戰前約三千九百件，而戰後約爲五千件，又介紹件數，戰前約三千件，而戰後約爲三千五百件。即推算一年間的求職數，約三百萬人，求人數，約百五十萬人，介紹數，約百萬人。此求人數的約三分之二，由介紹所之手來介紹，又求職數的約三分之一，由介紹所的介绍來就職的。其次關於男子，利用介紹所最多的，爲建築、機械、製鐵、交通業等，關於女子，利用介紹所最多的，爲家內勞役，其次則爲裁縫（包含製靴）、纖維工業等。

大體在工會組織比較完備的工業上，關於勞動者的供給，雇主與工會間有正式或非公式的種種協定，因而利用職業介紹所的機會較少，而工會組織不發達的事業，其他一般不熟練勞動利用介紹所最多。

如前所述，英國的職業介紹支所有一千零四十八所，其中從早到晚，每日定出一定的服務時間的，僅五十八所，其他九百九十所，星期以外之普通日，其服務的時間，不過四時間而已。前者的支所長，年俸二百五十鎊，後者的支所長，為二十三十鎊乃至四百五十鎊。人口一萬以下的小都市大村落等，移歸地方郵政支局長管理，較為方便，現在郵政支局長被任命為介紹所支局長的，有一百一十七所。

英國介紹所的聯絡方法，異常周到，最值得我們注意。即最初一介紹所，竭力探尋職業，若不能得到適當的職業時，則以電話與附近的介紹所交涉，若猶不能達到目的時，則呈報於區分局。區分局每日通知各地介紹所三四次，以圖勞動需給的關節。

## 8. 德國的職業介紹事業

大戰前，德國的介紹所の種類，可大別如次：

A 由同業公會所經營的 一九〇九年，此等介紹所中，有一百一十四所，其處理的就職件數，爲五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件。

B 由工會所經營的 此種介紹所，祇存在於大都市，而其事業亦頗不振，一九〇八年，其介紹的件數，不過三十萬件。

C 由勞資雙方共同經營的 屬於此種的介紹所，祇限於小工業區域中。一九〇八年，不過四十七所介紹所，介紹的件數，也不過八萬八千四百四十二件。

D 由各種行會所經營的 此種介紹所之數，達於二千以上，每年介紹的件數，約二十萬件左右。

E 由農業會議所經營的 此種介紹所最少，故其介紹的件數也不多。

總而言之，在德國勞動介紹所中，前途最有希望的，爲公設勞動介紹所，其他介紹

所，漸次都失其存在的基礎了。試舉一九〇四年的統計來看：

種類	介紹所數	介紹件數
公設介紹所	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雇主設立的	三〇	二三〇・〇〇〇
行會設立的	二・四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勞工設立的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勞資共設的	六〇	五一・〇〇〇
農業會議所經營的	一一	五〇・〇〇〇
商業使用人等的介紹所	六〇	二五・〇〇〇
計	三・九六一	一・二三九・〇〇〇

由這個統計，可以知道公設介紹所的成績，實在其他介紹所以上，而其他介紹所的被淘汰，是必然之勢了。

大戰勃發的一九一四年，於內務部中，設置中央職業局，惟尙不能達到統一聯絡全國介紹事業的目的。戰爭中，或設中央情報部，或設介紹所組合於各地方，其間公設的職業介紹所，在國內，尤其是在南部，增設甚多。戰後的一九一九年，強制各市郡最少須設立一個公立介紹所，由勞資代表組織委員會監理之。一九二〇年，始於勞動部中設置職業介紹局，因此，大體上全國介紹所的統一聯絡算是完成，從來濫設的結果，缺乏統一聯絡的，已漸次組織起來了。一九二二年七月，頒布新職業介紹法，設聯邦職業介紹事務局爲最高機關，以觀察一般勞動市場，且實行各地方介紹事業的統一聯絡爲任務。又本法施行後，禁止新設營利的職業介紹所，其既設立的，限一九三一年以後全部廢止。

### 9. 美國的職業介紹事業

美國營利介紹事業的弊害，既如前述。一九一三年新設勞動部，當時分國內爲十八區，於統一方針之下，設置若干介紹所於各區，合併既設的介紹所，以促成介紹

事業的發達。大戰開始後的一九一五年，於舊金山開全國介紹所聯合會時，勞動部長以議長之資格從華盛頓來赴會，會議的結果，設置委員會，規定了種種方針。關於國立職業介紹事業經營的法律，一九一七年十月，由中央政府頒布，自一九一八年一月着手施行。就一九一九年的介紹事業成績來看，求人者約八百萬，求職者約四百萬，介紹數約四百萬，就職者三百萬人以上，求職者數遠不及求人者數之多，這是戰爭時當然的現象，然而一年中竟達到三百萬以上的就職者，這不能不說是成功了。其經營費，則共計一百一十萬元。國立介紹所是怎樣的活動呢？單舉公設勞動調查課中，任用職員一萬五千人，於各州介紹所長指揮之下，隨時巡閱各市鎮鄉，爲軍需品製造所物色應用人員一事，已够證明了。但戰事終了後，像這樣大規模的國立介紹所，其必要的程度，自不如前。所以美國廢止國立介紹所，由中央政府促成各州設州立介紹所，於設置時給以相當的補助。現在中央政府於勞動部中，設職業事務局，一年支出四十四萬元的經費，以處理州際關係——即二州以上的職

業介紹所的事務爲主，又四十八州中，現有州立介紹所的，達三十五州之多，政府每年補助二十萬元。據一九二四年七月至一九二五年六月的統計，登記者數二，六六三・〇〇〇人，求人數一・八七六・〇〇〇人，就職者數一・六〇九・九〇〇人，這可以說是很好的成績。

#### 10 日本的職業介紹事業

日本的公設介紹所，在東京市，以明治四十四年於市內設立的爲嚆矢。其成績殆無足稱，一年間的就職者，不過三千人左右，比之當時東京營利介紹所之就職者一年十萬人左右，真有天壤之別。如此貧弱的狀態，不能調節產業勞動者的需給，自不待言。然世界大戰，於經濟界、思想界發生重大的變化，尤其是大正七年的所謂米騷擾事件，又戰後的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動會議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當時議決了關於失業的條約案，其第二條說：「凡批准本條約之各國，須在中央政府管理之下設立公立免費職業介紹制度。（中略）公私免費職業介紹所並



存時，爲調整全國中此等介紹之運用，須採取必要的措置」。所以日本也尊重這個決議，根據其方針以獎勵公立介紹所的增設，並且向社會事業調查會徵求關於職業介紹法案的意見，參酌其答覆，提出於議會而制定爲法律。試摘錄其大要如次：

職業介紹法（大正十年四月八日法律第五十五號）

- 「第二條 市町村得設置職業介紹所 第三條 內務大臣，依勅令所定，得指定市町村命其設置職業介紹所。 第四條 市町村職業介紹所設置時，歸市町村長管理之。 第五條 凡非市町村而欲設置職業介紹所時，須受行政官廳之許可。 第六條 依本法成立之職業介紹所，其職業介紹，概爲免費。無論以何項名義，凡一切含有報酬性之手續費及其他財物等，均不得受領之。 第七條 爲圖職業介紹所事業之統一聯絡起見，於中央及地方設職業介紹事務局，歸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八條 關於職業介紹所事業之經營，置有職業介紹委員會，由內務大臣監督之；職業介紹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九條 關於市町村設置職業介

紹所之經費，由市町村負擔之。第十條 國庫依勅令所定，爲關於職業所經費之支出；對於市町村，須補助其支出額中二分之一以內。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事業，由內務大臣及職業介紹事務局長監督之。第十三條 監督官應於職業介紹事業監督上必要之場合，得使造一關於事務之各種報告，並得考查書類帳簿，及就地檢閱其事務或會計」。

大正七年末，合計有二十七個介紹所，其中公設的不過三所，而大正十年六月末日的介紹所，則有縣立四，郡立十八，市立四十六，鎮立鄉立二百四十一，再加其他九十七所，共有三百九十六所，這可以說是很快的發展，但因職業介紹法的制定，其條件不備而關門的也不少。

#### 第四章 兒童保護事業

##### 一 兒童保護的基礎觀念

沈衡山先生在他著的家庭新論中，主張「家庭應以兒童為主體」，其理由是：

「兒童是種性改善之試驗者 種性改善，爲人類進步上一重要事件。……若能施以有意識的組織，於遺傳的改正，本能的發展，及必須注意之點，如強體益智等等，收效必突過於學校，其應用順序和方式，亦迥與學校殊異。父母兩性所負的責任，是很大的，此等對於人類陶鑄的大工作，當然以家庭爲最適宜的工場。兒童是國內唯一之有希望者。……大家須曉得中國社會，是失於靜默的，所以一般社會，對於兒童，每以馴良二字，傳爲寶訓，此乃略有錯誤。原來普通社會，要有兩樣分子，大家稱爲良民的，是保守分子，是維持社會不可少的，大家稱爲不安分的，是進步分子，也是維持社會不可少的。前者維持，是爲不亂，後者維持，是爲不退。淘氣的兒童，就是屬於後一類的。他的家庭教育，是尤其重要了。兒童是人類愛的維繫物。……就是論家庭，算止有離婚一項，足使家庭運命根本傾頹，然據歐美各國調查，離婚事件發生，多半在沒有子女的家庭，而已生有子女的，其離婚

畢竟稀少。足徵兩性間的關係，也要兒童來做一個維繫。……兒童是我家現在之客。……兒童為家庭主體，不是說把兒童當作主人的意思，乃是喚起父母注意，要把關於兒童的事，當作家庭第一件事的意思。……」

普通的家庭，都是拿老輩來主體的，沈先生說家庭應以兒童為主體，這不能不認為是兒童的福音了。我們以為兒童雖然是家庭裏的一個人，而實際上是社會裏的一個人。我們覺得親子關係，應該脫去從來的私恩關係，而轉化成社會關係的形式。親對於子的提攜捧負乃至一切教養，這是人對於社會的義務，一代一代都如此，都應該如此，所謂「天下無不是之父母」，「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為可稱」等類的話，未免是一偏的見解。親權這東西，就是親對於社會的服務權，決不是親對於子的所有權和支配權的意義。

從兒童方面講來，兒童有應該受保護的權利，即兒童生而有要求其國家社會或其父母的三種權利：其一、健全的生，其二、健全的養育，其三、健全的教育。而第

一的權利，積極的就是優生學的結婚，消極的就是使精神異常者，習慣犯罪者，酒精中毒者等不能生殖。如其父母不能充分保護子女的權利，則國家社會不可不負其責任。這是兒童保護事業的由來。

兒童是社會的第二代，是社會文化的繼承人，社會的繁榮與否，和兒童的健良有關係。所以美國政府於一九一八年，有所謂「兒童保護年運動」，全國一齊着手於保護兒童的大運動，高聲唱着：「健全的兒童，是偉大的國家的基礎」。近年日本也從事於保護兒童的宣傳，也有「子寶磨則國光」，「建國的基礎從兒童起」等標語。

## 二 正常兒童的保護

### 1. 胎兒保護

胎兒保護若不得其宜，不僅可以增加死產、或初生兒乳幼兒等的死亡率，並且可

以影響到兒童將來的心身之發達。所以中國從古就有「胎教」之說，如小學纂註內篇：「古昔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蹀，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醫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方過人矣」。可見中國的胎兒保護，注重在精神保護，和現在只以身體健康之保護爲主的不同。然而健康保護決不是保護兒童最終之目的，而最終之目的在於心身的健全發育，中國的胎教，在科學上有如何的價值，雖不可知，但以胎教的精神來保護胎兒，這是不容否認的罷？中國的胎教，現在已成爲歷史上的遺跡，所以關於這方面的材料，異常缺乏。這是很可惜的。

胎兒的保護，即妊產婦的保護，而保護的是否適當，從死產的多寡也可以看得出來。以下列舉英法德日等國之死產的狀況：（每一千人）

國別	年次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日 本	德 國	法 國	英 國
三·三	一·〇	〇·九	〇·一
三·一	〇·九	〇·九	〇·一
三·〇	—	〇·九	〇·一
二·八	〇·九	〇·九	〇·一
二·八	〇·八	〇·九	—
二·七	〇·八	〇·七	—
二·五	〇·六	〇·四	—
二·五	〇·四	〇·四	—
二·五	〇·四	〇·五	—

由上表，各國的死產率，年年都有減退的傾向，尤其是英國，每人口一千平均不過有〇·一人的死產，不消說，這是因為妊娠中保護的周到，關於此等社會事業設施的完備。

如上述，胎兒的保護，在於妊產婦的保護。分娩前，除早產外，通常是在九個月間。就嬰兒的死亡狀態看來，生後第一個月的死亡最多。一出生或在短期內便死，這似乎非人力所可如何，但若能對於分娩以前的母體特別加以生理的保護，則嬰兒的死亡率最少可以減去許多能，

由健全的母親生出來的小孩子，比由病弱的或由勞動婦人所生出來的更爲健壯。縱然就有遺傳的疾病，但若能在胎內時便加以科學的統制，則較諸出生後的治療，其效果當必更大。

#### A、巡迴助產婦

產科學的研究，由來甚古，故產科醫的成爲專門醫師，也早就存在的了。又所謂助產婦，似乎早已見於埃及希臘，有人說大哲學家蘇格拉底的母親，就是助產婦。然而助產婦的被法律承認，乃是近代的事。英國制定關於助產婦的法律，在一九〇二年。以前并不需要何等專門知識，祇憑一點經驗，任何人都可以助產，和我們中國的接生婆差不多。至一九〇二年時始有法律規定，凡初爲助產婦的，須受三個月

的見習，且有二十回接生的經驗。更同時於各地選出助產婦委員以當取締之任。其沒有受過法律之特許的，不得稱爲助產婦。其後規定助產婦不得爲乳兒死亡及死產的證明書，并不得處理關於分娩的異常狀態或疾病。此外又新設中央助產婦監督局



，監督員每四個月中須有一次的巡迴監督，監督員通常以女醫師或老練的助產婦爲之。一九一八年，改訂助產婦法，把助產婦活動的範圍，更擴大起來。舉個例說，助產婦認爲有給妊產婦請醫師的必要時，得直接請醫師，其時出診費及其他，除有錢人之外，概由公共團體負擔，此項金額，即由政府補助之。最近公共團體隨處都採用助產婦，使擔任巡迴助產婦的工作，又爲監督一般助產婦起見，於各地方設助產婦監督及候補監督。英國現有三萬人以上助產婦，近來利用助產婦的漸多，就英威而言，約有四分之三的生產，都是由助產婦接生的。這是英國妊產婦及乳兒死亡率逐年減少的一個重要原因。

尚有要記述的，就是英國於一九〇九年規定了生產登記法，最初是任意的，至一九一四年，變爲強制的，凡生產的，於一晝夜半以內必須呈報。結果發生兩種重要的設施：其一、即妊產婦商談所，其二、即乳幼兒健康視察員的設置。這層留待後面再說，現在更打算介紹日本的巡迴助產婦，以供參考：

日本稱助產婦爲「產婆」，關於取締產婆的規定，制定於明治三十三年。其資格以小學校高等科畢業生，或高等女學校修業二年生、修過兩年產婆學之後，而領的有允許狀者爲限。到大正四年，規定看護婦學校與產婆學校爲同等資格，入學和修業期間，都是一樣。不過據生江孝之說：「日本的產婆數，有三萬五千人，中有一萬七八千人，是從來的產婆或在本地開業之人，並沒有什麼新式的知識。又畢業於內務大臣指定之學校的，在三萬五千人中，僅四百四五十人，其餘多是試驗及格的人」。

於此可見正式從產婆學校出身的，現在還是不多。

日本女人的分娩，普通都是靠產婆來接生。在村落中，因爲產婆的分配不過來，又在細民地區等，也有因爲接生費等的關係而自行分娩的，然而這比較是少數罷了。日本的產婆，純屬營利性質，社會的公益的活動者極其少數，因此，關於此種的社會設施，幾乎沒有。

試將東京府北豐島郡產婆會的接生費的規定列如左表：

妊娠初診	二圓以上	復診	一圓以上
平產	十圓以上	難產	十五圓以上
產後一週間的沐浴一次	五十錢	死產證明書	一圓
生產證明書	一圓		

但在特別的時候，不在此例。

如上例，平時在自己家裏生產的費用，則如左：

- 二十六圓（產婆初產三圓復診以上每次一圓）十四圓四十錢（看護婦八日間食費）
- 二十一圓五十錢（派出婦二十一日間同上）二圓（分娩用油紙及其他）三圓（脫脂綿藥品等）三十錢（胞衣會社）計金九十四圓二十三錢。

這樣大的數目，中產以下的人，到底不容易拿出來的。現在日本的巡迴產婆事業，京都最早就有京都產婆學校的設施。此外，京都府廳亦於大正十年十月起，實施

巡迴產婆，使兩個特派產婆隨時巡迴各處。又神戶市也設巡迴產婆規程，以四千二百元的預算，從大正十一年四月起開始巡迴產婆的事業。此外，經營巡迴產婆事業的地方，兵庫縣有十四所，福井縣有十七個町村，岡山縣有二十四個町村，京都、埼玉、靜岡、奈良、三重、愛媛及沖繩等合計六十五所，其他恩賜財團濟生會，於府縣中經營此種事業，又紅十字會，以巡迴產婆為其社會事業之一，又東京日日新聞會，為大婚紀念開始免費助產事業，委託百數十名產婆，使其為免費的助產。日本巡迴產婆事業的前途，正是不可限量。

#### B、妊產婦商談所

英國於一九一八年制定妊婦及乳兒保護法，為適應其必要，遂有妊產婦商談所的激增。法國在大戰中對於妊產婦的保護，異常努力，在巴黎特別有很好的成績，該市於一九一四年有產婦三萬七千零八十五人，其中受過妊產婦保護中央部之保護的，有三萬三千人，一九一五年時，生產的九成五分，一九一九年時，生產的九成七

分，都受了同樣的保護。在此保護中，自然也有不少入產院的人，但她們都先受過中央部的妊產婦商談所的診斷，然後應其必要而受適當的保護。總而言之，妊產婦的九成七分強，都要在公私保護機關之下受一種什麼保護的事實，這雖然是戰時中臨時的措置，然對於其徹底的態度，不能不表示相當的敬意。此種設施，現在可以說是世界任何文明國家都有。美國有中央商談部一百八十八所，商談所有六千零八十八所。茲特舉紐約為例：

紐約保健局的設置，在一九〇八年，同時，該局設的有一系叫做兒童衛生系。近來美國各都市有這樣機關的不少。一九一三年，該衛生系擴大為衛生課，一方面開始妊產婦的保護事業，最初祇使看護婦七名身當其任。在美國多半是看護婦兼助產婦，大約因為單有助產婦的資格多受取締，所以公共團體等，在選定妊產婦保護之任務者的時候，多為看護婦兼助產婦，但也單叫做看護婦。紐約比較其他都市，算是重視助產婦的都市，而都市的採用助產婦，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的事。紐約的開始

妊產婦保護事業，以巡迴保護為主，而其探知妊產婦的方法，即看護婦從牛乳供給所或兒童健康商談所，或自街頭，或因挨家的訪問，以及其他社會事業團體等得到通知，在認為產婦的時候，立刻寫上登記簿，訂時去訪問其家庭，或在商談所中商談，與以必要的注意，以便加以適當的保護於分娩前後。一九一六年時，保護妊產婦之數有三千人，其中分娩數一千八百四十一人，由看護婦八人擔任之，看護婦平均一人擔任三百七十五人，然其成績極佳，產婦之死亡的，不過八人而已。一九二二年五月，新設妊產婦診斷所十二所，成績亦好。

然而像紐約那樣大的都市，單靠這點機關，對於乳兒的保護，究難徹底。因此，更有私立的機關約十所左右，其中設立較新，而規模較大，內容較整頓的為紐約產婦協會。該協會設立於一九一八年，於市內樞要的地方二十五所中，設立妊產婦商談所，各商談所中設看護婦一名。看護婦定時為挨家的訪問，以調查妊產婦的有無，於妊娠時，即在其家庭，或商談所中，加以適當的保護。除該協會以外，尚有十

所內外的大小設施，凡妊產婦之需要保護的，由此都可以得到適當的保護。不過像美國那樣移民多的國家，又都市與農村在社會生活上極不一致的國家，在都市上徹底的完備的事業，而在農村之間，也有完全沒有這種設備的地方。爲彌補這樣的缺陷，麻薩邱賽州，於全州內保持公私社會事業機關的聯絡，或因其他種種方法，來知道州內的妊產婦，對於其中認爲必要的家庭，應其受胎的月數，在其臨月之前，由州衛生局將關於母體保護療養之簡明記述的印刷物按月郵寄其家。例如對於五個月的妊婦，則將是月養生的方法，或必須受助產婦看護婦等照顧的理由和事項等，爲簡明的敘述，由郵局寄去，到第六個月，又將本月應行保護的特別要件，用同樣的方法寄去。其中更插入：「適當的保護胎兒而與以健康的基礎，這是比生活的任何時代都重要」等類的格言，使妊婦觸目驚心。每月郵寄的件數，據說不過二千內外，想必是因爲都市上有其他完備的機關，用不着這個方法，又地方上的中流家庭，亦不十分用得着這個方法。然在缺乏醫師看護婦及助產婦的地方，這不能不說是

最好的辦法之一種了。

### C、乳幼兒健康視察員

英國自一九〇九年實施生產登錄後，同時於主要市郡，採用了乳幼兒健康視察員。該項視察員，一九一四年，在英威有六百人，一九一五年有八百十二人，一九一七年，有一千零二十四人，平均八百個生產，有一個視察員。一九一八年，因為視察員的不够，又增加到三千零三十八名。視察員的資格有三：

a 女醫師，由中央助產婦監督局得到允許狀的助產婦。

b 曾受看護婦之教育者。

o 領有地方政務院（現在保健部）所承認的官署之證明書或允許狀者（得有候補的資格）。

視察員的任務是：

生產後三十六時間以內，提出生產報告書後二三日間，必訪問其家庭而給與產婦



以適當的忠告，對於一個家庭，每年最少要去訪問八次，直到小孩子滿了五歲時為止。又當死產或五歲以下的乳兒幼兒死亡時，必須視察其家，他如產婦非人工營養不可時，接到助產婦或其他的通知，必須訪問其家而教以適應的方法。此外如妊婦的訪問，兒童健康商談所的視察等，都是視察員的任務。政府對於此種事業，通常補助其費用的半額。

#### D、產院

分娩時處置的得當與否，對於母體及生兒的影響很大，故在分娩時，對於特別需要保護的產婦，而家庭不能十分為力時，則不可不有產院的設備了。然而產院的費用，實非中產階級以下的人所能負擔，為保護周到起見，於是有社會設施的產院的必要。類似這樣的設施，由來已久，據說十三世紀時意大利設置的，要算最古的一個，其次便是十八世紀初，德法二國所設立的罷！而德法意諸國，現在各有很多的產院，入院分娩的，年年都有十餘萬人。又在英國所謂社會設施的產院，在從前極

少，因為政府提倡的結果，現在各地的重要都市，殆無不有公私產院的設立。英國政府對於此等設施的經費，規定由國庫補助其一半，所以中等階級以下的產婦，可以得到免費的利益，又美國最近各州關於產院的設備也不少，譬如紐約公私產院之數，在三十以上，寢牀之數，有一千六百七十六個，而其中收費的只有二百三十三個，其餘全部都是免費。這免費的一千四百四十三個寢牀，平均一個人用一個月，則一年當有一萬七千三百一十六人，得到免費的好處。

#### E、產前產後的保護

婦女是第二代國民的母親，我們要想第二代國民的健全發育，關於婦女勞動者的產前產後，不可不有一種相當的保護。

日本禁止產後五週間工作，但產後三週間以上，如經過醫生證明，認為無甚妨害時，得許其從事輕便工作（工廠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蘇俄勞動法第十三條規定：「妊婦在分娩前八週間及分娩後八週間」，「須乳養

「嬰兒之婦女」，「婦女有八歲以下之嬰孩，而別無他人扶養者」等，「得免除其義務勞動。又第一百三十一條：「關於妊婦及哺乳時期之婦女，絕對禁止夜工或過度工作」。又第一百三十二條：「從事於筋肉勞動之婦女，在產前及產後各八週間，又從事於精神或知識勞動之婦女，在產前及產後各六週間，免除其勞動」。又第一百三十三條：「婦女妊娠滿五個月者，非得本人許可，不得派遣於普通作業處所以外」。

英、法、比、丹麥、西班牙等國，則禁止產後四週間工作。他如意國則禁止產後一月間工作。瑞士、挪威、瑞典等國，則禁止產後六週間工作。美國康萊克梯卡塔州，則禁止產後產前各四週間工作，又紐約、麻薩邱賽州等，則禁止產前二週間、產後四週間工作。德國則不分產前產後一律禁止八週間工作，但其中有六週間是產後的期間。

然而產前產後的保護問題，并不單是拿出法律的條文，禁止其一定期間的工作，

就算完事的。因為婦女勞動者，她本是沒有恆產的人，若因強制其停工而連帶着停止其收入的來源，則其母子的生活，必大感困難了。

所以各國關於此點，特別有所謂妊婦保險 *Maternity Insurance* 據康孟司安作司所述：在法國、瑞典、丹麥、比利時、瑞士等國，設有疾病管理會，國家對於妊婦的津貼，即交由此等機關發給。一九二〇年，英、德、荷、俄、奧、匈、塞、波、羅馬尼亞等，對於妊婦的保險，都規定在強迫健康保險法中。就中如英、荷、羅馬尼亞，僅有金錢上的津貼，但其餘大多數，則除金錢外，仍施給義務醫藥。金錢的津貼，相當於工資的半額。津貼期限，各國不同，有定四星期至復元時為止的，也有定產前數星期至產後六星期的。各國法律中，也有在此項津貼之外，另給以有限期的養育金若干的。

有幾國於工人健康保險法中，規定其夫曾經保險而妻子有妊者，除義務醫藥外，更無其他津貼。挪威則除義務醫藥外，稍有津貼。英國則與大陸制度稍有不同，如

妊婦曾經保險的，不問其夫之保險與否，概給以美金十五元的津貼，如妊婦未曾保險，而其夫曾經保險的，概給以美金七元五角之津貼，未正式婚嫁而懷妊者，與上同。妊婦之保險者，除津貼外，仍按月支其月薪之半，至復元時為止。

歐戰時，因多數男子在外從軍的關係，各國對於妊婦的保險法，均有修改。德國在歐戰時，取消自動保險制，而代以國家津貼制，此項津貼之發給，由各保險機關代理之。一九一九年德國國會承認此法有永久法律上的效力，但國家津貼，至休戰時為止。其津貼的數目，懷妊時為美金十一元九角，約佔其工資的全額。生產後的扶養費，為美金五元九角五分，約佔其工資的半額。津貼的期限，定十星期，養育津貼的時期，為十二星期。婦女之有妊娠的，不問其夫曾經保險與否，一律依照上法辦理。女工之備於農務及家庭者，其津貼亦相同。此外，即非工人而家道貧寒的，亦由國家給以同等的待遇。其津貼金，概由國庫支付。

英國於一九一六年，除上述津貼之外，又設許多義診及施藥機關，以備妊婦的就

診及詢問。其經費由國家與地方共同負擔。意大利於一九一〇年，擴充妊婦強迫保險制及所有女工十歲至五十歲的保險金，除勞資雙方共同擔任外，國家又另加以美金七元七角二分的津貼。

一九二〇年，奧丹法三國，都已採用國家直接津貼制。一九二〇年，奧國法律規定每個產婦的津貼為美金二十四元三角。一九一三年，丹麥規定產婦之津貼，應比普通慈善救濟金豐厚。同年法國的扶養法，規定大凡工人生產的，均由國家津貼，所謂國家直接津貼，即工人於生產前後，停止任何工作，專一養息，其費用及生活費等，均由國家擔任。如所生的子女，必由母親自己哺育的，則另給養育津貼。一九一八年時，此項利益，已普及於一般家道貧寒的產婦。

在一九〇二年之前，麻薩邱賽州，提倡妊婦於生產前後應有數星期的休息，一時效法的很不少。但在一九二〇年前，各州多不願於養息期間給以津貼。後經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動立法會議決：「妊婦在生產前後，各有六星期的養息，在此養

息期間，雇主或保險公司除預備義務醫藥及助產婦外，應另給與維持相當生活的津貼」。此制的實行，於國民健康有密切關係，所以此項規定，當在可能範圍之內，儘量地擴充去。

## 2. 乳幼兒保護

### A、供給牛乳與獎勵母乳

母乳為哺育乳兒最適當的營養，這是周知的事實。如外國多數有人工營養的習慣，故其乳兒死亡率高，然對於此事，約有兩種救濟辦法：其一、即供給廉價的純良牛乳，其二、即獎勵母乳。

牛乳供給事業，在各國都頗發達。法國關於牛乳的供給，有 *Constitutions de Normandie* 供給所及 *Comite de Lait* 供給所二種：前者附屬於母親病院，專對於其中生產的小孩子加以兩年間的保護，於不能授乳時，則由病院給與消毒牛乳。後者為分配消毒乳的中央所，以供給純良牛乳於缺乏母乳之小孩子為目的。

據說英國里把布爾的牛乳供給所，規模最大。一九二〇年，以三十五萬元的經費，供給了牛乳於兩萬個小孩子。又該國芬士布里牛乳供給的目的有四：

a 牛乳之絕對的統制。b 供給所及外來嬰兒之醫學的監督。c 專供給缺乏母乳者以牛乳。d 檢查牛乳對於嬰兒發育之影響。

關於母乳的獎勵，各國都非常努力。第一次國際勞動會議有：「如係自行哺育嬰兒的時候，得於工作時間中，特別給與一日兩次各三十分鐘的休息時間」的條約案，又各國工廠內都有授乳室的設備，定出一個授乳時間，就表示着這傾向之一端。一八八六年，巴黎對於母乳營養者有獎賞，其獎賞金額，各地不同，而在巴黎，則定為十二佛，因成績良好，故漸次設施於各地。又德國也有這樣的設施，一九一三年時，實行此項獎賞的，有三百以上的都市，一年間的獎賞金額，約百萬馬克。

以上辦法，對於乳兒死亡率的減少，固有相當的效果，然而單有這辦法，也是不徹底的。因此，對於母親必先教以育兒的方法及其本人自身的保健方法。今日所說



的「兒童健康商談所」，即其適當的機關。自有了此種設施以後，關於保護乳兒的許多事件，例如供給牛乳與獎勵母乳等事，都作為其事業的一部了。

#### B、兒童健康商談所（小兒保護所）

兒童健康商談所，其目的在於企圖保持健康乳兒的健康，及增進乳兒的健康，其手段在以一定的地方，一定的時間，由專門醫師逐日講授關於哺育或養育的適當方法。至於聽講的，不消說是各個小孩子的母親了。現在歐美日本諸國，都有同樣的設施，為方便起見，特舉英美二國為例：

英國之有兒童健康商談所，起於一九〇四年。該國的商談所，一名「母親學校」，其教授的事項如母親及兒童的衛生，關於保育乳兒的實際方法，乃至裁縫烹飪等事。英國自一九一八年制定母性及乳兒保護法後，此種事業更見發達，一九一七年，英威有商談所八五〇所，一九一八年，增至一・二七五所，其中公立的七〇〇所。私立的五七五所，一九二二年，又增至二・〇〇〇所，一九二五年，又增至二・

一二二所，一九二六年，又增至二·一九五所，其中公立的一·四四三所，私立的七七三所。

本來兒童健康商談所，是健康兒童的商談所，但在英國亦兼及於病兒或虛弱之兒。對於病兒，則送進病院中去，至虛弱兒則收容於商談所附近的保養所中。

兒童健康商談所的設備，原來很簡單，只要有休息室、準備室、診察室三室就夠了。而休息室即母子的休息室，準備室即看護婦測驗兒童的體重，調查其健康狀態的地方，診察室即醫生診察兒童的地方。又看護婦每一星期巡視其商談所擔當區域的家庭一次，以考察兒童的健康狀態，調查其是否實行醫生所指示的事項等，這是一般的情形。但美國的兒童健康商談所，專為健康兒童的設備，對於病兒則直接送入病院中去。例如紐約兒童健康商談所，共有九十所左右，其中私立的二十所，市立的七十所，商談所開始的時間，大約為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看護婦在所中處理其必要的事件，如應對及關於牛乳供給等事件。醫生通常一禮拜到所二次，在暑

期中則每晨到所一次。又各商談所中設看護婦助手各一名，午前在所內，午後服務所外。又暑期中則各商談所增加看護婦一名，這是因為乳兒的死亡率，夏天最高的原故。

### C、託兒所

託兒所為保護女工及其小孩子的機關。日本的託兒所，據大正十二年末的調查，為數一百十七。其收容的兒童，總數為一萬三十五人，其中男兒六千七百三十九人，女兒六千三百一十一人。又在蘇俄為使女性可以自由勞動及為保護幼兒健康，特在工廠附近之地建設託兒所。於母親工作時，則將其幼兒寄託在託兒所中安全的哺育下。現時，蘇俄關於託兒所的設立，其數頗多，一九二八年夏，僅莫斯科一縣，就已經有了農村託兒所三百所。託兒所照例不收託兒費。託兒所的職員，都是專門家，即醫師、看護婦、保姆等。

### 3. 學童保護

跟隨着乳幼兒保護問題而來的，就是學童保護的問題，學童保護，須從各方面去考察，故保護的方法也不能一定。然大別之，則可分爲國民教育普及問題，學童保健問題，劣等兒教育問題，虛弱兒保護問題，放課後的保護問題，不讀書問題等。

#### A、遊戲及娛樂

遊戲及娛樂對於兒童的成長發達頗有關係。斯賓塞說：「日者吾附汽車而有所適，同行三四客，共載一耕。中有婦人，挈兒旁坐，齒差十齡。童子精力彌足，時時求所以洩用之者。耳目所觸，物物移人，則跳踉延望，不能爲一頃之逸，此真天演之當然，而生理之所以達也。乃其母之識不足以及之，則以其兒爲頑，而常薄怒。兒或據車欄而望遠，或踏車茵而歌呼，或破行篋而探物。其母詬訶禁制之聲，與俱無已。曰：若曷坐乎？曰：若急下如何？曰：奈何不能須臾爲靜耶？雖其心殆不欲兒之瀾他客，然意不盡出此。蓋以謂爲母教子之常道，宜禁其嬉而學長者之寧靜也，至於逆天演之常節，拂兒性之自然，彼則茫乎未嘗喻也。」（據嚴復譯）。這段話

，真說得中肯。因為兒童的好為嬉戲，「此真天演之當然，而生理之所以達也」。乃「禁其嬉而學長者之寧靜」，這真是「逆天演之常節，拂兒性之自然」了。又季倫說：「普通的兒童不因遊戲去從無為的生活之昏睡中搖動起來，則兒童的發達不能得到水準。他們的精神也像他們身體似的昏睡着。要解放他們，不可不斬斷束縛他們的繩索」。所以給予兒童以遊戲和娛樂，這是兒童保護上的先決問題。

### B、衛生的保護

近年來歐美日本的學者，都注意到學童的衛生保護問題，他們以為營養與學科有相關關係，營養不足的兒童，不會有優良的學科的成績。他如學校中校醫及學校看護婦的設置，都屬於衛生的保護事業。

## 三 特殊兒童的保護

### 1. 不良兒童的保護

不良兒童的概念，據海野幸德的意見，約有下列九種：

A 違反現行法的。

B 反社會的性質之固定了的。

C 慣出入於妓院、私娼及傷風敗俗之地方的。

D 慣出入於咖啡館、酒館、彈子房、賭場的。

E 慣與痞子、賣淫婦、流氓接近的。

F 寫俗惡文學、春畫及豔情書的。

G 夜遊的。

H 不經父母的許可，又無正當理由而迭次去家者。

I 有怠惰之習慣的。

通常對於不良兒童的處置，有感化院和矯正院，大約收容於感化院的，情節較輕，而收容於矯正院的，情節較重。除院舍制之外，尚有所謂家庭委託制，對於不良

兒的感化，頗有相當的效果。但家庭委託制的難點，就在不容易尋得適當的家庭。位於院舍制與家族制之間的，又有所謂小舍制 Cottage System 或散舍制 Scattered Home System。

據日本大正十一年十二月的調查：不良兒童的總數，男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六人，女二千五百十三人，合計一萬八千零九十九人。海野幸德說：「這數字，恐怕不能修正確地表示不良兒童的數」，據他在京都市調查兩年的經驗，最初市內三百十二人之數，其後忽增至一千名以上，大阪審判所開設以來發現的不良兒童，其數亦多。從以上調查中就其不良兒之年齡別來看，則十歲以下的，八百九十四人、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二千零三十九人，十二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三千七百八十八人，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四千三百八十六人，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六千九百九十九人。

## 2. 少年審判所

少年審判所，不是懲罰機關，而是善導機關。不是定刑的地方，而是保護少年使其改過遷善的一種教育機關。審判所於審判少年之前，必先加以社會的調查，加以醫學的心理學的鑑別。保護司對於兒童，須調查其前科，家庭狀態，父母的性行及遺傳，社會的經濟的狀態，兒童向學校的出席，習癖和朋友，陷於犯罪的路徑，并身體的精神的狀態等。要使少年審判所得到很好的效果，不可不實行對於各少年的嚴密調查，不行身體和精神的鑑別之少年審判，是不會有效果的。

少年審判所的審判方法，得分為公開的和非公開的二種。公開的審判，與普通裁判的公開意義不同，審判者與被審判者，都是用低微的聲音對談的。所以名義上叫做公開，而實際上無異乎秘密。只是公開審判，便於使社會改良家知道審判的情形，知道少年是否受了人道的待遇而已。非公開的審判，則除直接與事件有關係者之外，概不許列席，意在保存兒童的羞惡之心，於兒童的改過遷善頗有益處。

少年審判所，與其叫做刑事審判，毋寧叫做少年教育所。因此，少年審判所的推



事，應該是兒童的同情者和愛護者，單是精通法律的，還不能認為是理想的推事。因為專精通法律，當審判者的資格雖不差，而當教育者的資格，就差得多了。

### 3. 保護司

保護司的職能，在監督被判決執行猶豫的不良兒童、及有革新希望的不良少年、使其遷善改過。保護司不僅是監督者，而且要是教育者，要是少年的良友，保護司除與兒童密切地接觸外，還得繼續為家庭的調查。

保護司有專任兼任二種，但原則上，保護司不成問題的應該是專任。因為保護司的職務很重大，當成副業來幹，或兼任，或任意割出一些時間來幹，到底是不夠的。老實說，這樣的事業，是繼續不間斷的事業，是盡心力為之猶恐不濟的困難事業。

### 4. 女警察

一八八八年以來，美國感覺到在司法事務上有使用女子的必要。當時認為對於監

獄、工廠、警察署處置的女犯或兒童，惟女警察最爲方便，其後關於婦女的事件，大約都使用女警察爲之。

歐戰後，社會事業家方注意到女警察，認爲是一種預防的手段。後來，關於女警察的教練所，在波士頓的公共事務學校，紐約的社會事業學校中，都開設起來了。

荷蘭把女警察叫做兒童警察。歐洲除倫敦外，幾乎都有女警察。

女警察的任務爲：秘密卡片的保存，火車站、咖啡店、跳舞場、劇場、高級學校等附近的往來逡巡，百貨商店等熱鬧地方的監視，關於犯人的特別調查，失蹤人的搜索，賣淫地方、旅館等的檢查等。

女警察非有男警察的協力不行，兩者相互合作，才能够有良好的成績，這是不必說的。

### 5. 少年勞動的保護

要想防止不良兒童的出現，對於少年勞動不可不加以注意。兒童因爲缺乏自助能

力，所以往往爲其父兄或雇主的犧牲品，不消說，無論在國民衛生上、國民教育上、社會改良上，都沒有理由不應該保護他們的。

保護少年勞動的一種手段，就是限制年齡，世界上採行少年勞動保護政策的國家，大約以十四歲爲標準的年齡，即規定十四歲以下的人不許作工。此事在國際勞動會議席上，已成爲第一回的議題，其結果成立了工業上所使用的兒童，其最低年齡須滿十四歲的條約案。（國際勞動條約案所謂工業，係廣義的，包含一切鑛業、土木、建設及交通業等）

他如勞動時間的限制，危險工作的禁止等，都是少年勞動保護政策上不可忽視的事件。

6. 不具者及其他異常兒童的保護

「不具者」在英文叫做 *Crippled*，這字義，比「不能者」*Disabled* 的意義較狹，

不具者相當於不能者的一部。據美國米來蘇塔州管理局 *Minnesota State Board of*

Congel 的定義，「不能者，就是因災害、傷害或疾病，無論其為後天的抑先天的，由身體的缺陷或異常，而完全或一部分不能從事於業務的人」。但有人以為因骨格或肌肉的異常而不能的，就叫做不具者，單是以經濟的不能為標準，不能說是妥當。

對於不具者，首先應該加以醫學的保護，其次，教育也是不可少的。受了外科手術的不具兒童，不在家庭療養，便應該在病院中療養。又出了病院或療養院的兒童，須受訪問看護婦 *Visiting nurse* 的保護。完全好了以後，即送到學校去。

日本的盲啞教育，自然是不具者教育的一種。該國的盲啞教育，多為私設事業。明治八年，東京設立的訓盲院，為日本盲啞學校的起源。明治十一年，京都開設了盲啞院，大正八年，大阪市立盲啞學校也開設了。盲啞學校中，設普通科和技藝科，入學年齡，最低六歲，最高二十五歲以下。日本全國盲啞學校的總數，在大正十二年末，有八十一校，盲學生的總數為三千二百八十一人，聾啞生為一千七百三十

一人。

美國對於盲人的保護，也很周到。其保護的方法不一，如特殊學校，家庭教育，盲人館，或介紹工作，或給與年金，都不失為保護的方法。職業教育之重要的，如家政經濟、鋼琴、及其他音樂、裝訂書籍等。美國有盲人館十四五個，為盲人規定年金的有十州。對於啞者的保護，大體同於盲者。

#### 四 防止虐待兒童事業

兒童一方面是家庭的人，而同時又是社會的人，又是國民的一分子。從前國家對於兒童的被虐待，并不怎樣關心，現在，國家的權力之手，却一直伸到有兒童的家庭內來了。因為兒童被虐待的結果，或成為殘廢人而不能自活，或成為社會上的惡人而危害社會，故防止兒童的被虐待，從社會自衛或從社會連帶責任的立場，都是最要緊不過的事。外國關於防止虐待兒童的事業有二：其一、即制定一定的法律來

防止兒童的虐待，其二、即設立兒童虐待防止會。

### 1. 英國的兒童虐待防止法

西洋各國大約都有關於兒童虐待防止的法律，然最早的要數英國吧？英國於一九〇四年改訂了兒童虐待防止法，又於一九〇八年制定了兒童保護法，這法律，關於兒童虐待防止的法規，不待說，其他關於少年保護的一切規定，差不多都網羅到了。茲摘譯其大要如左：

A、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之父母或監督者，故意毆打、虐待、放置、或遺棄其兒童時，又或使他人爲此行爲，因而損害兒童的健康，或使受不必要的苦痛時，處以二年以內的禁錮或千元以下的罰金，或併科之。若父母貧乏不能養育其子女，而又不依據救貧法使兒童得不到救貧法上的養育時，則認爲遺棄兒童，以同罪論。又使十四歲以下的男子，或未滿十六歲的女子，以乞食之目的立於街頭及其他場所，又其父母或監督者縱容其兒童爲以上的行爲，縱令貌爲演藝，販賣物品等

之模樣，亦處以三個月以內的禁錮，或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B、不但處罰其父母或監督者，又警察官吏尤其是奉有命令者，得將其兒童收容於地方官廳所認可的「安全之場所」中，雖在裁判確定之後，若認為必要時，仍得在某期間內收容於同一場所。又未滿十六歲的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爲犯罪者時，裁判所得將其兒童委託其親戚或其他公私慈善團體及認為適當的個人，至十六歲爲止。同時得命令其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一星期十元的養育費。

C、此外使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女兒住居於賣淫場所之父母或監護人，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罰金或六個月以下的禁錮，或併科之。

又關於備使兒童的虐待防止的規定有：

D、十歲以下的兒童，不得使其在街頭之酒館或諸遊戲場中取得金錢爲歌舞演藝，或使其販賣物品，又父母及其他監督者，概不得認許之。若違反此項規定，則處以三個月以下的禁錮，或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罰金，或併科之。又十四歲以下

的男子或十六歲以下的女子，不得使其為午後九時至午前六時間之前記行為或縱容之。但主要以公益為目的之臨時的或特別得到官廳之許可的十一歲以上的兒童，得視為例外。又使十六歲以下的兒童為力藝或馬戲及其他危險的演藝之練習的，其處罰同前。

## 2. 兒童虐待防止會

兒童虐待防止會，以一八七〇年美國華盛頓設立的兒童及動物的虐待防止會為起源，其次麻薩邱賽及法國於一八七二年，也設立了，而完全的兒童虐待防止會的設立，實始於一八七四年的紐約。現在世界沒有設立兒童虐待防止會的國家，幾乎可以說是沒有。

一九二五年，美國有兒童虐待防止會四百八十七所，大小都市中，現在大約都有了防止會，英國全國也有不少防止會，連印度都有。此外更有國際兒童虐待防止會，由各國派遣委員，共同組織，每三年開會一次，以討論關於這事業的改良和進



步。

大體上，歐美各國都制定的有法律去防止虐待兒童，故對於虐待兒童的人，不難直接依法懲辦，但實際上單靠警察官吏是不夠的，要想真個達到防止的目的，勢不能不需要警察官吏以外的有力團體的幫助，這是設立防止會的主要理由。然則當局者對於防止會所賦與的權限是怎樣的呢？以下姑引英美二國為例：

英倫的防止會，沒有獨立的警察權。防止會的巡視員，於發現着虐待事件時，得先報告警官然後加以處分。

紐約賦與防止會巡視員以警察權。防止會的巡視員，在市內巡行之際，或在其他場合，發現虐待兒童事件，便以和警察官吏同等的權能，立刻把兒童從虐待者離開，置於防止會保護之下，同時，將虐待者虐待兒童的行為向法庭起訴，巡視員自為證人。

149 巡視員對於虐待兒童事件的搜索，不外穿着便服，日夜梭巡，但這樣的辦法，要

希望能夠盡量地搜索家庭內的虐待事件，殊感困難。在麻薩邱賽，則鄰居或各種協會遇着虐待事件發生，可用電話或書信，通知兒童虐待防止會，防止會得到通知，便立刻派巡視員去偵察。

麻薩邱賽對於應行收容保護的兒童，最為周到。兒童送來防止會時，即先脫去衣服，使就沐浴，再由會換上一身乾淨衣服，更受醫師的診斷，更行檢驗體重。對於乳兒或病兒，則有特別病室，由看護婦加以懇切的看護。

中國的父母，對於兒童的態度，是兩極端的，不是溺愛，便是虐待，其實祇是一個虐待。因為溺愛的結果，即無異於虐待，可以說，虐待是積極的，而溺愛是消極的，溺愛和虐待的不同，在於動機，即溺愛的動機是愛，而虐待的動機是憎惡。在這樣連大人對於大人的虐待尚無法防止的國度，兒童的被虐待，是不足奇怪的了。我以為中國兒童的被虐待，一方面固由於大家族制度中親權的過大，而一方面實由於父母對於子女的所有觀念。例如中國人常說的「養兒防老，積穀防饑」。「捨得

鹽，下得醬，捨得兒子做和尚」等，這不是把子女當自己的所有物麼？一個人對於自己的所有物，自然有自由處分的權利。二十四孝上面那二十四位孝子的故事，很顯然的是以大人爲中心，那被郭巨埋了的兒，乃至冬臥寒冰的王祥，赤身喂蚊的吳猛，不太苦了嗎？然而這是中國的孝子。在中國做兒童，不能不說是不幸了。

## 第五章 出獄人保護事業

出獄人保護事業，於累犯預防上，頗有重大的效驗。由來受過刑罰而出獄的人，往往被視爲「刑餘之人」，而不爲社會所理會的，所以許多人因犯罪而入獄，因刑滿而出獄，因禁不起社會的冷遇而又去犯罪。出獄人保護事業的發生，正爲此事。

關於此種事業的來歷，可分別如下述：

### 1. 英國

英國的出獄人保護事業，由來甚早。最初是改良監獄的首倡者而又爲保護事業界

的功臣約翰賀德 John Howard (1762—1790) 及女豪伊黎沙柏氏胡賴 (1770—1856) 等提倡改良監獄及保護出獄人的必要，胡賴更自出資財，盡力於保護出獄人事業。惜因時機未熟，不曾得到社會的共鳴，然而他們的努力，並不歸於白費。賀德死後的第二年，即一七九二年由政府命令，一八二三年由法律，使裁判官擔任保護出獄人的職務。這是英國出獄人保護事業的起源，其後一八五七年，又有民間的保護事業出現。

## 2. 德國

德國的出獄人保護事業，各聯邦間略有不同，最初創設出獄人保護事業的為普魯士萊茵州的出獄人保護會，這是一八二六年的事。一八二七年，柏林也相繼設立，因皇室及政府的獎勵，成績頗佳。

## 3. 美國

美國的出獄人保護事業，以一七七六年費拉德而費的出獄人保護協會為起源。該

會由費拉德而費市的富豪華斯達所發起。華斯達家住在監獄的附近，因為天天看見那些被釋放了孤立無援的出獄人的悲慘狀況，因此，發下善心，捐出巨萬的資財，充作保護事業的開辦費及維持費。據說這是世界上最先的出獄人保護事業。

#### 4. 比利時

比利時政府於一八三五年以勅令規定官民共同盡出獄人保護的任務，其後或撥給國庫補助金，或勸誘僧正參加，很熱心於此種事業的發達，成績亦佳。

#### 5. 法國

法國於一八四二年始有出獄人保護事業的組織。政府對於此項事業，也很獎勵，其一八七五年九月頒布的法律，對於保護會賦與法人的權利。

#### 6. 丹麥

丹麥紛綸島於一七九七年創設的出獄人保護會，為歐洲此種事業的起源。但其創立的當初，規模狹小，也沒有什麼成績，其後一八四二年由國王克禮士光第八世的

獎勵，遂於首都柯本哈根設立出獄人保護會，從此成績漸佳。

### 7. 日本

日本的出獄人保護事業，以寬政二年（一七九〇年）由幕府創設的「人足寄場」為起源。「人足寄場」，最初設於石川島，因幕府獎勵的結果，京都大阪等處，都先後設立起來，及明治維新，這些「人足寄場」，也因幕府的崩壞而不存在了。維新後的明治二十一年，由金原明善設立的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財團法人靜岡縣勸善會），是為日本組織的保護事業之始。據財團法人輔成會的調查：大正八年三月末，保護事業總數為五百九十七（財團二五、社團一一、個人經營七、會員組織五五四），內本部三七九，支部二一八。

保護出獄人的方法，各國不必一致，但就其大體而言，得分五類：

A、直接的保護法 即特設保護所以收容出獄人，授以適當的生產事業，同時為直接的監督。

B、間接的保護法 即定出一定期間，如一年乃至三年的期間，間接爲出獄人的監督，并不收容出獄人於保護所中。

C、臨時的保護法 即當出獄的時候，給與衣食和旅費或宿泊等臨時的救護方法。

D、探監法 即在沒有出獄以前，常時到監獄裏面去探問，預謀出獄後的種種辦法。好在各監獄中，都有教誨師天天在那裏勸犯人改邪歸正，若能與教誨師合作，其效果當必更大。

E、強制授產法 即把那些費盡了許多方法依然無法改悔的慣犯和低能者，收容於特設的授產場中，強制的授以生產的事業。這是保護法中最後的手段。

## 第六章 住宅供給事業

### 一 住宅問題的意義

衣食住行組織成了我們的生活，這四件若少一件，則我們的生活便要發生破綻。住宅問題，不消說，就是關於住的問題了。

住宅問題的觀察，可以從兩方面去：

### 1. 住宅之數的問題

住宅之數的問題，即因住宅的不足而來的問題。究其重要的原因，約有數種：

A、人口的增加與都市的發展 歐洲的全人口，在一八〇〇年時，有一億五千萬，而一世紀後的一九〇〇年，則增加到三億三千萬。就國別言之，法國在拿破崙時代，為二千七百萬，至一九〇六年，為三千九百萬，英國在一八〇一年，為一千六百萬，至一九一一年，則為四千五百萬。從密度看來，一八〇〇年時，一平方哩的人口，在法國為一百三十二人，在德國為一百一十三人，至一九〇八年，在法國則增加到一百八十九人，在德國則增加到三百〇三人。同時資本主義社會的大量生產，把多數的勞動者從農村吸收到都市上來，因而現着都市的異常發



展。英格蘭及威爾斯在一八〇一年，人口五千以上的都市，爲一〇六，人口二萬以上的都市，爲一五。而一八九一年，人口五千以上之都市，則爲六二二，人口二萬以上的都市，則爲一〇六。又英國一八〇一年時，人口二萬以上的都市之人  
口總數，不過占國內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七，而一九〇一年，則達到百分之五三  
• 五。現在英國居住在人口一萬以上之都市的，約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茲試  
將十九世紀歐洲三大都市的人口增加率，列表如下：

<u>倫敦</u>	八六四・八四五（一八〇一年）	七・二五二・九六三（一九一一年）
<u>巴黎</u>	五四七・七五〇（一八〇一年）	二・七二二・七三一（一九〇六年）
<u>柏林</u>	二〇一・一三八（一八一九年）	二・〇四〇・二二二（一九〇五年）

又據一九二三年調查的結果，莫斯科於兩年半之內，人口增加到百分之五六・

五，而比特洛派拉特爲百分之四四・五，其他市鎮亦有同樣的趨勢。克扶之居民，自三六六・三九六人，增加到四〇三・七三〇人，或百分之一〇・二。尼尼拉

夫派阿陸特自一〇九·二八四人，增加到一三〇·五四七人，或百分之一九·五。而伊番拉伏南森克自五二·二〇三人，增加到七一·二五九人，或百分之二二·四，其他各鎮居民的增加，最少的伊卡特林那司拉夫爲百分之三，而最多的威尼特薩達百分之三三·九，餘則在於二者之間。五百三十九鎮居民之總數，一九二〇年爲九·九九七·〇〇〇人，而一九二三年之始，便有一〇·九五五·〇〇〇人，每鎮平均的增加率，達百分之十。

這人口的增加和都市的膨脹，不消說，最少是住宅缺乏的原因。

B、地價的騰貴 都市上地價的騰貴，是很可驚的。譬如紐約滿尤塘區，據說在四百年前是荷蘭人以四十元的代價向當時的住民西印度人買來的，可是，現在的價格居然要值七十億元了。又柏林的地價，在一九〇一年時，值價十七億元，而一九一一年便漲到二十五億元了。又東京的地價，從明治十年到大正元年，僅三十五年光景，其地價便漲到四十九倍，現在想必在百倍以上吧？

「一寸土，一升金」的話，真可以為都市的地價寫照了。地價既如此貴，建築住宅自然困難，房租自然日增無已，其結果，便感覺到住宅的不足了。

C、建築費的增高 這也是住宅缺乏的一個原因。試舉蘇俄為例：

建築材料躉售價格指數（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附註一）

（以一九一三年為標準年度）

年 月 日	全	俄 莫	斯 科
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	二·一八〇·〇〇〇	四·六八九·〇〇〇	
十月一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九·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九·七七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四月一日	二二·一九〇·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七〇·七六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三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四八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	三·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一) 包括水門汀、紅磚、荷蘭磚 又蓋瓦石片。

由上表，可以看出建築材料價格之階梯形的進展，如再加入工資計算，則建築費的增高不難想像。

## 2. 住宅衛生問題

住宅數不足的结果，最受其影響的，便是無產階級。全俄工會中央議會有這麼一段報告：「勞動者最痛心的事，就是住居問題。不論什麼市鎮，都因為住宅的缺乏，而不得不尋一地窖濕舍以苟圖生存……勞動者不僅受了住宅減少的苦痛，即極貴的房租與不衛生的設備，都足以使他們的苦痛更加厲害。房屋久不修繕，岌岌乎有傾倒的樣子，陰溝閉塞的房屋將及一半，不但庭前污物狼籍，即室內的積污，亦

時有所見。……」這恐怕凡是號稱文明的都市，都有這樣的現象吧？

本來住宅的條件，在於衛生、舒適、美觀。而無產階級的住宅，既不衛生，又不舒適，又不美觀，故其弊害之最顯而易見的則為衛生問題。

據紐約死亡的比例，每人口千人中，大人二十六人，五歲以下的幼兒九十三人，在貧民窟裏面的，大人三十三人，五歲以下的，達到一百五十人之多。又據巴黎的調查，在人口密集的区域，患結核死亡者，每人口千人中，為十二人二分，在普通的區域，不過六人五分。又據柏林的調查，住居僅有一室的貧民，每人口千人中，一年間的死亡者，為一百六十三人五分，有二室的為二十二分五分，有三室的為七人五分，有四室以上的，為五人四分。從以上數目字所指示的事實看來，住宅對於衛生的關係，誰也不能否認吧？他如密集生活的結果，便要發生不少風紀上的犯罪，更不必說。

## 二 解決住宅問題的方法

### 1. 英國的住宅法規及其實施

英國的最初住宅法規，始於一八四八年，一八五一年，又制定住宅及同宿家屋法，一八七五年，又制定家屬破毀法，凡不堪住居的住宅，得依法破毀，一八九〇年，又統一從前的法律，制定為勞動階級住宅法。

由以上的法律，對於小住宅的改善供給上不無效果，但官廳方面，並沒有作製建築計劃的權利。及江龐師當地方政務院總裁的時候，始於一九〇九年制定都市建築法，始承認官廳的設計權。而屬於自治體建築事業範圍的有四：

A 為不能繳納普通房租的最貧者建築住宅。

B 為救濟住宅的困難建築小住宅。

C 為都市的擴張為普通住民建築住宅。

D 為勞動者建築合宿所，為獨身者建築寄宿所。

根據以上規定，英國政府於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二年間有了如次的建築：

年 次	住宅數	室 數	住 居 者
一八九三	五六	八七	四九八
一八九五	三五六	八七一	二・〇六六
一八九八	一・二六三	三・二六一	六・八二八
一九〇三	三・八八一	九・五二二	一九・四二八
一九〇八	七・八八〇	二一・〇八五	四四・〇六〇
一九一二	一一・一八〇	二六・四六四	五三・四八七
計	二四・五六六	六一・二九〇	一二六・三六七

最初，倫敦實行於貧民區域內建築許多小住宅，嗣因土地狹隘，遂有由英國式的二層建築改爲四五層建築的必要，又因住居的不便，就在破毀了多數住宅的區域中，改建爲商店式的家屋，而小住宅地，則於市外選擇適當的地方從事建築。所以倫敦市外年年都增加不少的小住宅。用去的建築費，不下五千萬元。此外也有拿出巨

款來建築多數的小住宅的都市。而此等公營住宅的房租，都比較價廉，據說三室的  
小住宅，一個月的房租不過十四五元罷了。

## 2. 比利時的供給住宅的方法

比利時以不過一萬餘方哩的面積而有人口七百五十萬，在歐洲中，不消說，是人口最稠密的國家了。然而該國的大都市及工業中心地儘管年似一年的發展，而人口的分布狀況依然無恙，這分明是住宅政策和交通政策都得其宜的原故。

就住宅政策而言，在國內約有四百個低廉的建築組合，以年三分五厘的低利，向國立儲蓄銀行借取資本，轉借給勞動者，其金額在歐戰以前，既達於一億五六千萬元左右，其貸借的方法，即勞動者於建築住宅的時候，最多至建築費的九成，可以以二十五年的長期借給之。這方法實施後二十年間，約有十萬勞動者，在市外造了住宅。一九二〇年以來，特別以二分的低利，貸給勞動者，比利時的住宅政策，在於使一切勞動者，都各有其住宅。



再就交通政策而言，比國的鐵道之普及，居世界第一位，即每道路百哩之鐵道，法國十一哩，德國十五哩，英國二十三哩，比國三十哩。又輕便鐵道，對英國一哩，法國二哩，德國二哩強，比利時長至二十二哩。對於勞動者的車費，特別打折扣，使勞動者很巧妙的利用着。

所以比國的勞動者，在以上兩個理由之下，在市外多有住宅，這是它人口分布狀態較好的原因。

以上所說，主要是戰前的狀態，戰後的情形，便不然了。英法比德美諸國，都很發生住宅困難的問題，對於這問題的解決，都感覺得頭痛。在德國不足的住宅達百萬，又英國不足的住宅，最少有五十萬，據說，單是倫敦，爲此事喫苦的有百萬人，其重要的理由，固然由於戰時中住宅的新造幾至中斷，而一方是由於戰後勞動者缺乏，建築材料的騰貴，企業組合的獨占等。舉個例說，英國從事於建築的人，在戰前是九十萬，而戰後有時僅有六十五萬，又勞動者的缺乏，同時勞動者的能率也

減得極快。戰前一個人一天能造一千六百的煉瓦的，戰後，有時祇能造一千二三百的煉瓦罷了。由這樣複雜的原因，建築費比戰前貴了一倍，戰前大體一戶三千五百元的住宅，現在不下七千元了。

英國政府爲緩和住宅困難起見，又於一九一九年制定了住宅法。據該法規定市鎮鄉對於國民住宅狀態一般的改善，須負直接的義務，爲必要的住宅之供給，其資金得募集公債，由市鎮鄉徵收特別稅償還之，如有不足，即由國庫負擔。

## 第七章 賣淫救濟事業

### 一 賣淫的意義及其原因

#### 1. 賣淫的意義

賣淫的意義，歷來不一其說，就其要者言之，約如下：

A 「迭次委身於男子以取得金錢的行爲，發覺則被認爲違法，或其行爲在惹人注意的地方，叫做賣淫」。

B 「賣淫是一個女子得委身任何男子，以其身體取得金錢的」。

C 「賣淫是以淫行爲目的之女子，爲取得金錢的代價而提供自己於男子的」。

D 「賣淫是以人身爲不道德的商賣行爲」。

E 「賣淫是女子爲金錢及其他關係而行的一種下賤職業」。

由上的定義，可知賣淫的目的在於以人肉爲金錢的交換，而這制度不消說是所謂文明社會的產物了。

## 2. 賣淫的原因

據美國桑基爾調查紐約的娼妓二千餘人的結果：

因貧窮而爲娼的

五二五人

自願爲娼的

五二三

被他人之引誘的	二五八
因飲酒而墮落的	一八一
因父母或夫的虐待的	一六四
爲慕虛榮生活的	一二四
被惡友所陷的	八四
被其他賈淫婦所獎勵的	七一
因厭惡勞動而爲娼的	二九
被脅迫而爲娼的	二七
在移民船中被引誘的	一六
在移民旅宿中被引誘的	八
又據美國 <u>項清克</u> 以三十個都市中心地爲材料所得的結果：	
因虛榮、奢侈、遊惰而墮落的	四二·一%

因境遇、家庭的惡劣的

一三·八%

別無職業的

九·四%

被他人之誘惑的

一一·三%

因心身的缺陷而自願爲娼的（即有劣等的遺傳的傾向）

七·八%

因情慾衝動而自願爲娼的

五·六%

又據俄國傳耶德諾夫調查賣淫婦的結果：

因正確的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而爲娼妓的

三八·五%

因享樂而自願爲娼的

二一·〇%

因失去職業或地位生計困難的結果而爲娼的

一四·〇%

因惡友的引誘而爲娼的

九·五%

因厭惡勞動而自願爲娼的

六·五%

因墮落而爲娼的

五·五%

因飲酒而為娼的

〇・五%

又據意大利費所昂調查十七歲以上的一萬零四百二十二個賣淫婦的結果：

因品行不端墮落而為娼的

二七五二人

因丈夫或父母之死亡的

二一三九

因姘夫之引誘的

一六五三

因雇主之引誘的

九二七

因被父母或丈夫遺棄的

七九四

因虛榮心所驅使的

六九八

因姘夫或其他家族所獎勵的

六六六

因父母或丈夫所獎勵的

・四〇〇

因扶養丈夫或父母的

三九三

又據法國屠却特萊調查五千一百八十三個賣淫婦的結果：

由貧困而為娼的

一·四四一人

由無父母及援助者而為娼的

一·二五五

由救濟家庭的困難而為娼的

八六

由被愛人遺棄而為娼的

一·四二五

由被士官或兵士的誘惑而為娼的

四〇四

由被雇主誘惑而為娼的

二八九

由求生計而流落巴黎的

二八〇

又據柏林警察官於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間調查登記的娼妓二千二百二十四人的身世的結果：

出身家庭	人數	百分比
手工業階級	一〇二二	四七·九%
工廠勞動者	四六七	二二·〇%

小官吏	三〇五	一四·四%
商人及交通勞動者	二二二	一〇·四%
農民	八七	四·一%
軍人	二六	一·二%
父親職業不詳	一〇二	

賈淫的原因是什麼的？由以上各種統計，已够說明了吧。

## 二 公娼制度與私娼制度

從賈淫的歷史上看，世界上無論何國，大體上都是首先因為私娼蔓延，流毒太大，所以於無可奈何之中才設定公娼制度的。例如英美二國雖不承認公娼制度，然對於私娼則採取默認的態度，取締從寬，其實也就等於承認公娼，不過蒙上一副人道的假面具，沒有公然承認罷了。



由來討論娼妓問題的人，總要牽涉到公娼制度與私娼制度問題的。

主張公娼制度的人說：「公娼制度，對於梅毒的防止非常有效，而且把娼妓聚集在一塊地方，於身體檢查方面，乃至其他監督方面，都很便利。至於私娼制度論者的反對設置公娼的意見，也不過是自己哄自己的偽善的行爲而已」。

承認私娼制度的人說：「丹麥、挪威、英國都是完全廢止公娼制度的國家，又法國、德國、瑞士也是傾向着廢止公娼制度的國家。據往年的調查，在法國有人口五千以上的六百九十五個自治體中，完全廢止了公娼制度的已有一百五十個，又德國一百六十二個都市中，有四十八個都市也完全廢止了公娼制度，又瑞士除日內瓦外，任何都市，都沒有公娼制度的存在了。公娼制度者最得意的論調，就是檢查梅毒，實際上，這辦法很可疑，因為醫師的檢查，常常很馬虎，譬如說，娼妓因患梅毒而被強制入醫院，這是最不利於龜頭的，於是他們不惜重資的去買賄醫師或警察服務人員，要是不受他們的賄賂，娼妓們也會想出各種法子來欺騙你，據胡來奇斯那

博士說，歐洲各國竟有專靠教娼妓以欺僞手段來喫飯的醫師，檢查梅毒的不足信，於此可見了。又如果沒有法子禁止嫖客的梅毒，則對於娼妓的檢查，任你如何認真，也是枉然。若能廢止公娼，則受其害的至多不過與賣淫婦接近的人罷了。國家公然設立公娼制度，使人人都知道娼妓的所在，以遊倡狎妓為國家認可的合法行為，其為害之大，真不堪設想。總之，公娼制度，是誘惑青年男女的公共機關。我們都市上的下水道，是深深地埋藏在地下的，像公娼制度者那樣的主張，即無異主張把那極污穢極不衛生的下水道公開出來，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我們以為娼妓的存在，是女子的恥辱，是人類的恥辱。公娼制度與私娼制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實無所謂優劣。所以與其在那裏說公論私，不如去實行絕娼主義，還要來得妥當。蒲陸希 *Hub Blos* 說：「社會的認識，社會的責任觀，平民教育的深化，以及經婦女運動而來的婦女價值的增大，因勞動運動而來的個人的權利的伸張，到現在，使淫賣的研究重新轉過方向吧」。淫賣的絕滅政策，除開這

個方向之外，恐怕別無方向吧？因為賣淫問題，不是單純的性的問題，而是社會問題，社會問題不得解決，則賣淫問題的解決將永遠無希望。故關於人類的淫慾之倫理的宗教的統制，既沒有多大的價值，而人道的風化的百二十度的狂熱，也不會就解決賣淫問題，至由法律去統制賣淫，不消說，也祇有相當的效果，而沒有絕對的價值。

### 三 救濟賣淫的設施

公娼縱然廢止，私娼依然存在吧？又事實上公娼制度沒有廢止以前，對於情願從良的娼妓，不可不有一種徹底的保護事業。

英國關於這類的設施，以一八三八年創立的婦女救濟所為最早。英國有三百二十二個婦女救濟所，其中倫敦有一百所，收容定額約三千人。其救濟範圍，限於娼妓中的自行悔悟希望生活之復活的人。

在美國，則以紐約的兩大設施最爲有名。其一、即由天主教設立的「善牧者之家」，約收容五百人左右，從事於救濟的，都是天主教的僧尼。其二、即佛羅倫斯克禮教堂傳道館。其事業的本部，設華盛頓，全國有五十幾個支部。事業的來源是這樣的：據說從前紐約有位大商人叫做克禮教堂，因最心愛的女兒之病死，他兩夫婦悲痛異常，由是發下救苦救難的大願，親身到紐約四大惡處的一處去爲宣傳福音的後援。有一天，他看見兩個賣淫的女人，便帶着眼淚很沉痛地告誡她們一番之後說：「願你們早些放棄這卑賤的職業，回到那朝夕盼望你們的慈母那兒去尋個正業吧！」——兩個賣淫的女人於是帶哭帶訴的說：「謝謝你的好意！但是，我們早已沒有慈母，也無家可歸啊！」——這時克禮教堂彷彿受了很大的刺戟，直覺的感到記念愛女佛羅倫斯的神聖的事業，就在這兒。因此，立刻把兩個可哀的女人收容起來，於一八八四年遂創立了傳道館。克禮教堂爲這事業，幾乎犧牲了他的財產的全部，晚年，連自己住的房子都賣了。

又在日本，熱心於此種救濟事業的有「救世軍」，「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廓清會」等三個團體。最有成績的為救世軍，該軍於大正二年二月特設「救世軍中央婦人救濟部」，專供自願從良者的救護機關，成績頗佳。

中國的娼妓早見於春秋時代，其後歷代都有娼妓，這是不必說的。大約是民國十二年吧，北京政府的內務部曾有下列咨文行於各省：

「公娼之毒，甚於蛇蝎，與其秘密賣淫，不若實行公娼取締。證之東西各國皆知娼妓不能禁絕，莫不實行公娼制度，徵花捐以裕收入，驗病菌以杜流毒……」

這「花捐」二字，真是這道咨文的畫龍點睛。他們明白地說「娼妓不能禁絕」了，他們那裏有誠意去設法禁絕娼妓呢？

國民政府畢竟比北京政府來得高明。據一年來的首都市政所載：「娼妓為男女平等大障礙……尤以首都地方，秦淮風月，畫舫笙歌，為歷代紙醉金迷之所。在何前市長時，即決定於兩月內，實行禁絕，其所採手段為織械式，擬在同一時間將全市

三千餘名娼妓，一律派警驅逐出境。但未發表。……劉市長接任後，即提議禁絕，限九月一日（十七年）停止徵收花捐。其善後辦法爲：（一）擴大婦女救濟院及平民工廠分別收容，（二）自行改業，（三）驅逐出境」。

聽說劉市長禁娼的成績，非常不壞，花捐是不抽的了，首都的娼妓，大概都被「驅逐出境」了吧？然而禁娼事業決不如此簡單，假如這就叫做禁娼，則天下最容易的事，莫如禁娼了。

總之，中國的禁娼事業，其成績實等於零。以下擬敘述江寧濟良公所的概要，以指示中國賈淫救濟事業的一端：

中國的有濟良所，當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最初首倡的爲北京，其後各省縣乃漸次有濟良所。

南京的濟良所，由警察總監李家焯與寧紳仇繼恆等三十餘人所共同組織，定名江寧濟良公所，設於夫子廟舊糧餉局，正在秦淮河畔，直轄於當地警察廳，故各警署

及警所，多兼管濟良所事宜，而於門口掛一個「濟良分所」的牌子，下注小字四行說：「妓女被虐，不願爲娼，投入本所，由官擇配」。

江寧濟良公所雖直轄於警察廳，而另有董事二十人，負監督及顧問的責任。董事多爲地方上的紳士。

其宗旨在「拯救善良，授以簡單之工藝教育」（章程第一章總綱）所以入所的不僅是妓女，如已賣身的婢女被虐而不甘爲婢女時，亦可投入警廳，由警廳送到濟良所，其他如被拐的女子，遇無家屬認領時，也可由警廳送入該所，但其中最多的當然還是妓女。茲根據該濟良所的章程，摘錄其大要如次：

### 第三章 規則

#### 未 收養所女

- 一、凡年輕妓女情願從良爲父兄勸捐者。
- 二、年輕婦女受人凌虐，不堪苦楚者（本項不專指妓女，即妾婢童養媳亦如之

三、年輕婦女被人誘拐販賣，來歷不明，經司法官廳判決，無所依歸，送由警廳轉送到所者。

四、年輕婦女，非妾婢，亦非妓女，或受凌虐，或不受凌虐而有以下之種種事實者，亦可作為額外而暫行寄養之。

甲、被拐覺察而截留，無處送達者。

乙、被本夫逼迫為娼及棄而不顧者，酌量先行收所，由警廳查明屬實，提起公訴。

丙、有夫或情願離婚具正當之理由由司法官廳解決者，抑或本夫罪至無期徒刑無人贍養者。

五、凡具有以上各行事故，由本人或親屬鄰右向本所或各分所報明，經各警察署或董事密查屬實，并由警廳訊明來歷，始行收留，如有挾嫌誣捏，本所概不收



養。

六、婦女人所後，所有首飾衣服銀元，須呈男管理員切實檢查，由司事登記，分別收存，以便婚配時如數擲還，并給該女收條，以作憑證。

七、婦女入所後，就其性情資質程度，教以治家修身以及簡易書算手工等項，以期婚配後得以自食其力，惟日期短少，成效卒鮮，酌定期至少以六個月為率。

八、婦女入所後，飲食衣服及一切應用之物，皆由所置備。

九、在所婦女概不得外出，亦不准家屬探視，如不安分守法及不服女舍監教習訓誨，輕則記過，重則送廳究辦。

### 申 擇配

一、婦女投所後，照像一張，懸掛所門，以便人來擇配者參觀

二、擇配婦女須由領娶人繳納所費（如衣膳雜用之類），其費按等另定之。

三、男子領娶有以下之原因方能呈請。

甲、無妻而娶為正室或繼室者。

乙、有妻而娶為兼祧婦者。

丙、領娶之人年歲不過五十者。

丁、住居本地而有正式生業及財產者。

四、有以上原因願領所女者，先認明所女懸掛像片號數，協同確實保證人，來所報明姓氏住址營業請領，由管理員查考屬實、並無假託暗串等情，始准男女會面，互相詢問，兩造情願，再由管理員開具節略，報告警廳，通知董事會同該管警署（以領娶人住址為準）據情覆查。

五、查覆無訛，報告開會集議，按以下規定等格議納所費，議決後由本所通知原領人，按核准一月期限以內，如數繳費，並取具兩家以上妥實商號（如成衣理髮荒貨客棧概不准保）之確保具領，如與領狀不符或有領後轉賣質押等事，一經查覺，連保證人一併按法懲辦。

甲、所女有德色者爲上等，以七十二元爲率。

乙、所女具德色之一者爲中等，以三十六元爲率。

丙、所女德色平平者爲次等，以十六元爲率。

丁、所女德色平平而又略有殘疾者爲下等，以八元爲率。

六、額外寄養所女，並非妓女，且無勒指虐待等情，如家族在六個月限期以內，報告事實呈請領回者，並可分別貧富，議減所費，准其繳取保證書具領，逾限即由本所擇良婚配。

七、領娶所女除照議案議取所費外，如有管理人等格外需索，無論多寡，與受同科，並出示曉諭。

#### 酉 所女服務

一、所女起臥飲食時間規定如左。

甲、晨起

日長時  
六句鐘

日短時  
七句鐘

乙、夜臥	九句鐘	十句鐘
丙、早餐	七句鐘	八句鐘
丁、午餐	十二句鐘	十二句鐘
戊、夜餐	七句鐘	七句鐘

二、學習時間規定如左。

甲、國文	八至九
乙、縫紉	九至十
丙、算術	十至十一
丁、烹飪	十一至十二每日二人輪習
戊、習字	一至二
己、造花	二至三
庚、認字	三至四

辛、家政 四至五

三、所女衣服每星期日自行洗曬一次。

四、每晚十時一律息燈。

五、每日下課後，聽女舍監指揮，四人輪流灑掃一次。

六、所女平時不准戲唱鬪毆辱罵及種種不規則行爲，特分別功過，以爲賞罰，

隨時登記，其規定如左。

甲、大過一次，停緩擇配一月，二次三月，三次六月。

乙、小過一次，即在自作工藝所出八成內，停發十分之三，二次十分之五，

三次即作一大過。

丙、大功一次，俟婚配時獎給三等銀牌一面，二次二等，三次一等。

丁、小功三次，作爲大功一次。

七、所女中舉值日四人，分別照料，如該女擇配，隨時推舉。

關於社會事業的參考書

社會事業綱要	生江孝之著
社會事業概論	海野幸德著
最近之社會事業	同上
兒童保護問題	同上
何謂社會事業	同上
社會事業要領	同上
貧民政策之研究	同上
貧民事業要領	同上
方面委員制度指針	同上
本邦社會事業	小河滋次郎 杵淵義房

社會問題概論

安部磯雄著

勞動問題與失業問題

永井亨著

勞動紹介

豐原又男著

犯罪社會學

勝水淳行著

賣淫及賣笑婦講話

鈴木舟哉編

日本社會事業年鑑

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編

勞動問題叢書

財政部貨價調查處編

犯罪學

李劍華著

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同上

Pichmond, What is Social Case Work?

Devine, Social Work.

Cabot, Social Work.

**Bliss,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Reform.**

**Webb, English Poor Policy.**

**Hunté, Pove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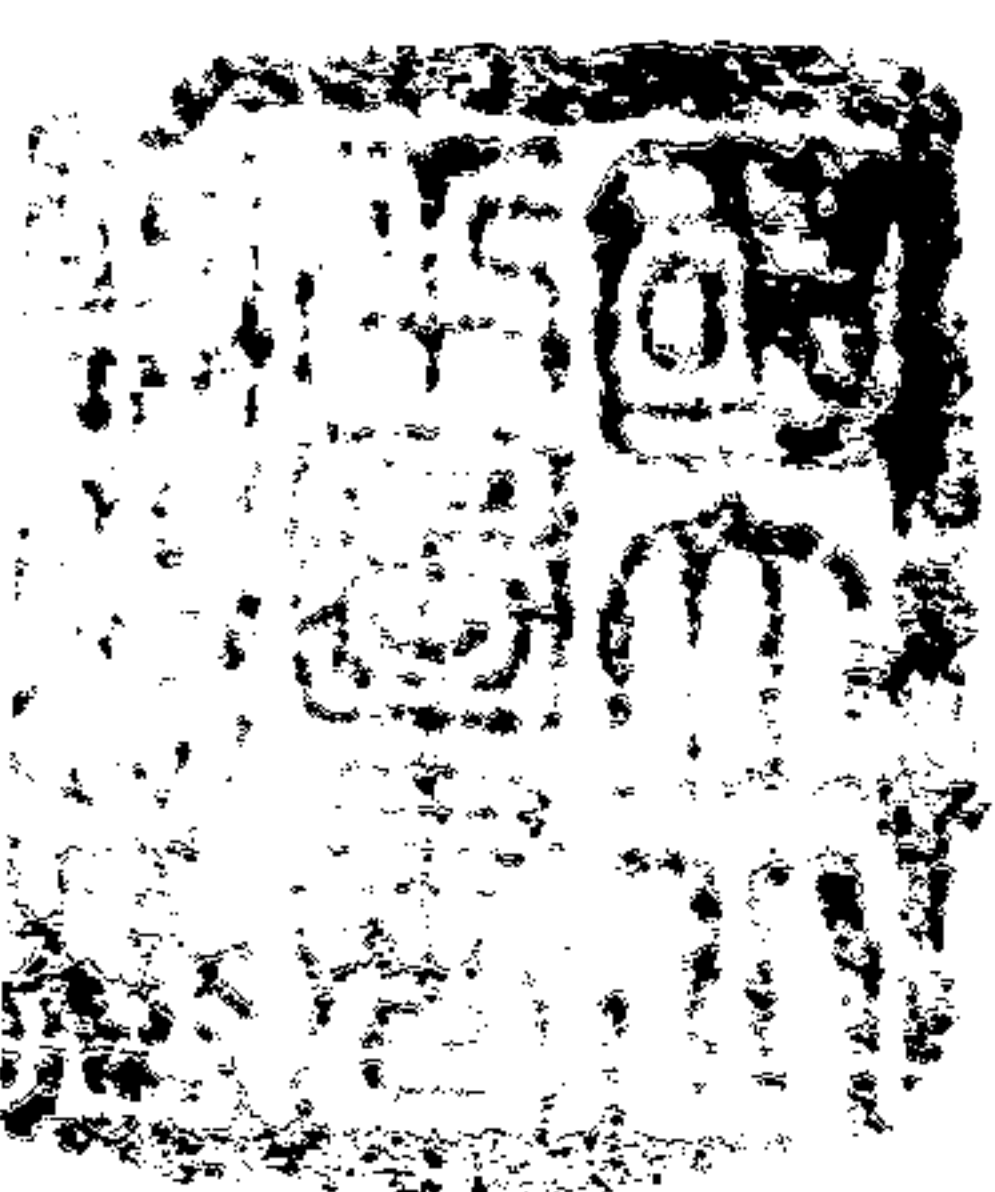
**Gray, History of English Philanthropy.**

**Commons and Andrews,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Clayton, Child Welfare movement.**

**Wallace, Child Welfare.**

**Mezner, Prostitution in Europe.**





# 社會問題

孫本文著

本書以客觀態度，說明社會問題的性質及我國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絕不參以主觀偏見。對於社會問題普通方面的討論，更敘述詳晰。治社會問題者，讀此既可明瞭社會問題的眞義，又可免除對於社會問題的誤解。爲社會學上有價值之作物。

第一冊 四角

## 現代社會問題評論集

范祥善編 本書材料，完全搜集最近的雜誌報章，編者以客觀的態度，每篇細加審查，依次列入，故編制有系統，材料極豐富；以中國目前社會學書籍寥寥，本書或者正可以供給這種急切的需要吧！  
一冊 七角

世界書局印行

20967

548.1

294

2

社會事業  
李劍華著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20967 分類號  
Acc, No.

Class No.

548.1

294

2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社會事業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李劍華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准翻印

發行所 上海各書局 世界書局

